

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新探 ——以《舊唐書·刑法志》為分析主軸^{*}

黃庭碩^{**}、王齊聖^{***}、施厚羽^{****}

武則天稱制至登基期間（684-705）的「酷吏政治」，歷來是學者熱衷探討的論題。過往從政治史、社會史與性別史的角度，雖已取得一定認識；但「酷吏政治」與法制的互動，仍有待更深入地釐清。有鑑於此，本文試圖從法制史視角，循《舊唐書·刑法志》書寫脈絡，探研「酷吏政治」所涉唐周之際法制諸面向。本文認為，武則天建立「投匭制度」、派遣「攝監察御史」按查不法、默許酷吏設「推事使院」，顯示武則天有意使酷吏群體繞過正式司法體系，遂行嚴法統治的目的。酷吏當道時，反對酷吏的官員企盼保持既有法制，雖然政策層面抵抗新制並不成功，但在個別法律案件中，說服皇帝恩赦的主張較為武則天接受，一定程度防止酷吏處死政敵。「酷吏政治」結束後，武周朝（690-705）末年、中宗朝（705-710）與玄宗朝（712-756）的詔敕，皆呈現唐廷平反「酷吏政治」受難者的努力，但對酷吏群體的認定、及其後代之處置，卻因政治權力變化而有所不同。本文分析發掘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較罕為人知的一面，並彰顯法制與政治史的交互作用。

關鍵詞：武則天、酷吏、刑法志、法制史

^{*} 本文為陳登武、陳俊強兩位教授主持「國科會 111 學年度人才培育計畫·唐律研讀會——中國中古的治理、法制與社會」之《舊唐書·刑法志》解讀報告的延伸成果。三位作者非常感謝高明士老師以及研讀會師長、同學賜教，與《法制史研究》匿名審查人之修改意見，惟本文疏漏仍由作者負全責。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從《舊唐書·刑法志》談起

名著青史的一代女皇武則天（624-705），自臨朝稱制乃至建周稱帝期間（684-690 稱制、690-705 稱帝）——本文權稱作「武則天時代」——究竟對有唐歷史帶來什麼影響，自來是唐史研究熱門話題。¹在眾多涉及武則天政治影響的課題中，「酷吏政治」無疑最能同時引起學院內外讀者興趣。

武則天「酷吏政治」所以備受矚目，固與其故事甚能滿足人們對宮廷鬥爭之獵奇想像有關，然就學術言，「酷吏政治」仍是認識與把握武則天時代的重要切入點，是以迄今已積累豐厚成果。²其中，較早定調武則天時代酷吏性格的是李國彥，他在 1958 年即將武則天藉酷吏剷除異己的統治方式稱作「酷吏政治」。³築山治三郎（1905-1989）則研究酷吏的政治作用與身分，指出酷吏是武則天為掃蕩李唐宗室及反武官僚引用的打手，多屬與舊貴族無關、靠告密起家的低出身人士。⁴至於首先明定「酷吏政治」為研究論題者，當屬 1983 年出版〈酷吏政治與五王政變〉的胡戟，該文蒐羅 46 則武則天時代酷吏案件，說明「酷吏政治」實分前後兩期：前期（684-690）以打擊李唐宗室與大臣為目標，後期（690-698）整治對象轉為文武官僚；但不論範圍或程度都有縮減，最後更由武則天親自下令終結。⁵

在前述研究基礎上，「酷吏」與武則天登基前後的恐怖統治，已成為當代史家共識。如王壽南通論性著作《隋唐史》稱武則天稱帝前獎勵告密，且任由酷吏酷刑審判，達成消滅反對者的政治目的；酷吏亦成為武

1 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35-43；孟憲實，《武則天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

2 相關整理見山根幸夫編，《中國史研究入門（增補改訂版）》（東京，山川出版社，1991），頁 313-314、601；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頁 40-41。

3 李國彥，〈唐史“武周革命”試探〉，《人文雜誌》1958：1（西安），頁 58-59。

4 築山治三郎，〈唐代における御史と酷吏〉，收於氏著，《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頁 252-292。

5 胡戟，〈酷吏政治與五王政變〉，《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3（西安），頁 3-7。該文成果後收於胡戟，《武則天本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106-121、125-143。

則天得以登基的功臣，並在反對者大抵清除後，淡化肅殺的統治氛圍。⁶黃清連承襲胡戟兩階段說架構，詳論酷吏出身與仕宦，乃至其行事體現的心態與文化特徵。⁷又如雷家驥《武則天傳》亦言，武則天啟用酷吏是行法制與人事上的恐怖統治，在開啟告密風氣、大興制獄時作為政治打手，但政權穩固後，又用權術讓酷吏退下政治舞臺。⁸透過前輩學者接續耕耘，目前對武則天時代酷吏活躍時段、內部組成、政治作用諸面向的認識堪稱完備，⁹就此說來，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是否為無多剩義的課題？倒也未必，當前實留存一足供系統討論之進路，即法制史。

前行研究自非無視武則天時代酷吏與唐周法制的關聯，然有相當比例成果係將焦點擺在「酷吏」本身，因此往往以描述性方式述及，較少深探背後意涵；¹⁰另外雖有學者分別從訴訟、監察等制度面向著手，考察武則天時代酷吏對唐周法制變革之影響，但專論性質強，未能結合相關議題較全面的考慮。¹¹這其實頗為可惜，因為從法制史角度，我們可以輕易發現身處唐周易代之際的武則天時期酷吏，無論在體制定位、執法目的，或遂行手段，都明顯與其他時代酷吏——比如《史記》所載西漢酷吏——不同：前者以法律為手段進行政治鬥爭，甚至繞過國家法律打擊異己，相對的，後者雖施用嚴刑峻法，卻未超越國家法律體制。事實上，若視武則天時期酷吏為肩負開創新朝任務的「開國功臣」，則他們在法制上勢必不可能依循故舊，必須破壞部分唐代法制。¹²

準此而論，如視武則天實質統治為建立新朝的前哨，任用酷吏為挑

6 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1986），頁138-140、143-145。

7 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輔仁歷史學報》5（臺北，1993），頁119-166。

8 雷家驥，《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339-358。

9 除前文徵引著作，近年論著例如：張潔，〈兩唐書《酷吏傳》研究——以武則天時期為中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08）；氣賀澤保規，《則天武后》（東京，講談社，2016）；王雙懷、周佳榮，《日月當空：武則天與武周社會》（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9）。相關研究目錄與提要，參成蔭、陳鶴主編，《武則天研究相關論著目錄》（成都，巴蜀書社，2019）；王梅、成蔭主編，《武則天研究相關論著內容提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

10 以兩《唐書·酷吏傳》為中心材料的成果較容易有此傾向，如上引胡戟，〈酷吏政治與五王政變〉，頁3-7；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張潔，〈兩唐書《酷吏傳》研究〉。

11 有關論著詳見後文所引。

12 參見雷家驥，《武則天傳》，頁248、342。

戰舊制同時建立新制的政治措施，一連串相關疑惑隨之浮現：武則天欲建立新政權而使酷吏登臺的過程中，其新興法制措施與既有法制有何衝突？在此衝突情況下，是否有人懷抱特定法制論述挺身維護既存秩序，對抗酷吏？當大周政權垮臺、李唐復舊後，執政如何用法制解決武則天時代酷吏遺留的制度衝突？無論如何，以上問題均顯示：酷吏在武則天時期登臺與退場，實體現武周法制興衰的法制史意義，這正是前行研究較少著墨之處。

欲解決上述問題，《舊唐書·刑法志》可說是現存的最理想史料。稍加翻閱《舊唐書·刑法志》可知：武則天時代篇幅居然占全志四分之一強，不僅較同卷所有李唐皇帝高，¹³且絕大部分內容均涉及酷吏及相關法制措施，可見編者群亦認為武則天「酷吏政治」影響唐代法制之鉅。相較之下，《新唐書·刑法志》的敘述就簡短許多，至於兩《唐書·酷吏傳》則著重酷吏行跡而非法制議題，故本文雖將這些材料納入研究視野，仍以《舊唐書·刑法志》為敘事軸心，以求具體刻劃酷吏與唐周法制的互動。¹⁴由是，本文擬循《舊唐書·刑法志》敘事架構，佐以相關史料與研究，盼能更集中拈出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的法制史意涵。討論次序如下：先討論武則天如何通過法制上的調整，開啟並推動「酷吏政治」；其次論酷吏當道時，哪些官員懷抱唐制理想，抗衡此政治現實；最後說明復辟的李唐如何在承繼前朝遺緒的同時，以法制手段處理武則天時期的「酷吏」——正因如此，本文不以武周朝為限，而將討論延長至確立武周「酷吏」名單的玄宗朝（712-756）。

也由於本文析論次序緊扣《舊唐書·刑法志》編排，茲擷出涉及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的段落附於文末，並用英文字母循序標明（如段 A、段 B），以便讀者查參（附錄一）。最後須再說明，本文深知上述史

13 據字數計算工具《舊唐書·刑法志》全篇共約 10,654 字，武則天時代約有 2,942 字，占 27.6%，高於居次的太宗朝（2,516 字）和再次的玄宗朝（1,277 字）。取自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30，〈刑法〉，頁 2133-2156。

14 《舊唐書》卷 30，〈刑法〉，頁 2133-2151；卷 186 上、下，〈酷吏上〉、〈酷吏下〉，頁 4835-4854。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6，〈刑法〉，頁 1414-1415；卷 209，〈酷吏〉，頁 5903-5914。

料皆以李唐為正統，對武周政權抱有戒心甚至敵意，難免會在敘述時刻意放大其問題；也清楚意識作為文本類別的〈刑法志〉，本就蘊含特定敘事模式、使用語言，及預設價值，¹⁵故析論時，會設法將《舊唐書·刑法志》編者的價值評判自相對具體的史實剝離，並盡可能利用後者探索酷吏在唐周法制扮演的腳色，進而在此基礎上，反思《舊唐書·刑法志》之編排暗示對後人理解此段歷史之影響與限制。

二、酷吏登場與新制建設

和其他《歷代刑法志》一樣，《舊唐書·刑法志》的武則天部分亦是以一個個事件為中心，由點而線地串接出編者群認為的武周朝法制大事，並藉由看似客觀、實則經由刻意篩檢的史實陳述，寄寓強烈褒貶。就本文關切的「酷吏政治」言，段 A 旨在交代其興起的制度與脈絡背景，段 B、C 正式登場，而後就成為記述主軸直至最末段 G。本節先以前三段為中心，論析《舊唐書·刑法志》如何從法制史角度，記述武則天「酷吏政治」的登場與展開。

段 A 係從武則天臨朝稱制的弘道元年十二月甲子（684.1.3）談起，¹⁶其記載的首起事件，是向被認為開啟武則天時代告密風氣的「投匭制度」創設。此段首句先以「則天臨朝，初欲大收人望」短短數字，交代此制源起。儘管此處沒有明言，但參照兩《唐書·則天皇后本紀》，即可知在武則天稱制後短短數月，李唐開國元勳李勣孫徐敬業（636-684），旋打著匡復被貶為廬陵王的中宗李顯（684、705-710 在位）大旗，在揚州舉兵；當武則天就此緊急事件，問策於稍前協助廢立中宗的中書令裴

15 陳曉楓採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的「前見」概念，指出作為文本類型的《歷代刑法志》編寫的模式特性，如內容聚焦於帝王活動，欠缺對基本法和立法設計的說明；混用儒學與律學辭彙；價值觀合律法、道德、國運為一體，並指出這些特徵對欲用〈刑法志〉從事法制史研究的學者極易造成理解上的限制。見陳曉楓，〈《歷代刑法志》：話語、語境與前見作用〉，收於倪正茂主編，《批判與重建：中國法律史研究反撥》（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 265-288。

16 《新唐書》卷 4，〈則天皇后〉，頁 82。西元日期按中央研究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https://sinocal.sinica.edu.tw/>，讀取 2023.9.6）換算。

炎（?-684）時，裴炎居然建議武則天取消稱制、還政睿宗（李旦，684-690、710-712 在位），令武則天頓陷內外交逼危機。不過，武則天終究靠著願向其效忠的臣僚，短時間內清算裴炎，同時彌平徐敬業起事，¹⁷惟這段經驗，讓武則天深切意識輿情不定，因此萌生透過新設辦法「大收人望」之心，而具體舉措正是設立「投匭制度」。

所謂「投匭」，是官方設置的一種下情蒐集裝置，原理大抵等同今日政府意見箱，只不過用來盛裝投書的是被稱為「匭」的方型器函，因此亦有學者稱其為「匭函制度」。¹⁸類似設施，唐以前即已得見，如西漢趙廣漢（?-65 BCE）任潁川太守時專門收受告密文書的「銛笥」，¹⁹及南朝梁武帝（502-569 在位）造來供臣民議政或自申的「謗木函」、「肺石函」。²⁰不過相較這些前例，武則天除明確將此投書器函命名作「匭」外，還進一步細化其功用。《唐會要》對此有詳細記載：

垂拱二年（686）六月，置匭四枚，共為一室，列於廟堂。東方木位，主春，其色青，配仁……宜以青匭置之於東，有能告朕以養人及勸農之事者，可投書於青匭，名之曰「延恩匭」。南方火位，主夏，其色赤，配信……宜以丹匭置之於南，有能正諫論時政之得失者，可投書於丹匭，名之曰「招諫匭」。西方金位，主秋，其色白，配義……宜以素匭置之於西，有欲自陳屈抑者，可投書於素匭，名之曰「申冤匭」。北方水位，主冬，其色玄，配智……宜以玄匭置之於北，有能告朕以謀智者，可投書於元匭，名之曰「通玄匭」。宜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於廟堂知匭事，每日所有投書，至暮並進。又三司授事，本防枉滯，如有人訴冤屈，抑不得與投匭之列，後方獲申明，所由之官，節級科罪。

17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203，光宅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頁 6422-6433。

18 楊一凡、劉篤才，〈中國古代匭函制度考略〉，《法學研究》1998：1（北京），頁 79-91；戴顯群，〈唐代投匭制度述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1（福州），頁 120-124。

19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趙廣漢〉，頁 3200。

20 唐·姚思廉等，《梁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2，〈武帝中〉，頁 37，引天監元年（502）四月癸酉詔。

冀寰中靡隔，天下無冤。理匭以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充使。²¹和段 A 相比，《唐會要》所載有一較大不同，即將置匭時間繫於「垂拱二年六月」，而非段 A 的「垂拱初年」。若對照《舊唐書·則天皇后紀》，段 A 的「初年」可能是泛指，更準切時間係「垂拱二年三月」。²²有點麻煩的是，現存文獻尚存「垂拱元年」、「垂拱二年八月」兩種記載。²³《資治通鑑考異》曾據《實錄》斷定「垂拱二年三月」較可信，²⁴亦有當代學者認為《唐會要》所錄文字仍有一定資料價值，主張結合二說，將「垂拱二年三月」理解為提案、「垂拱二年六月」理解為鑄成時間。²⁵

若採彈性理解，不妨說「投匭」制度大抵創設於垂拱二年前半，即武則天臨朝稱制第三個年頭。此「匭」構造或目標，較漢代「誦箚」及梁朝「謗木函」、「肺石函」更複雜。據《唐會要》（段 A），可知其在設置之初即擬定要廣納四大主題的上書：一，「告養人及勸農之事／上賦頌及許求官爵」；二，「論時政之得失／言時政得失及直言諫諍」；三，「自陳屈抑／得罪冤濫」；四，「告以謀智／玄象災變及軍謀秘策」。由是特別設計出四枚相接連的銅匭，分別命以「延恩」、「招諫」、「申冤」、「通玄」，再按主題與四方五行關係，使之各朝向東、南、西、北面地陳設在「朝堂」。²⁶據《唐兩京城坊考》，長安朝堂位在宮城正南承天門外側，東西二旁各設有與匭函部分功能重疊的「肺石」與「登聞鼓」，²⁷惟應留意，武則天稱制時權力中心已在洛陽，故匭函應是設於洛陽朝堂前（圖 1）。

21 宋·王溥，《唐會要》（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新一版）卷 55，〈省號下·匭〉，頁 1122-1123。

22 《舊唐書》卷 6，〈則天皇后〉，頁 118。

23 主「垂拱元年」說的有：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9，〈匭使院〉，頁 282；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4，〈匭使〉，頁 32。另據《通鑑考異》，今已亡佚的《唐統紀》、《唐曆》均主「垂拱二年八月」，見《資治通鑑》卷 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 6438。

24 《資治通鑑》卷 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 6438。

25 楊一凡、劉篤才，〈中國古代匭函制度考略〉，頁 81。

26 「朝堂」在《唐會要》作「廟堂」，後者按字面解當為「太廟殿堂」，但下情蒐集裝置設在太廟不甚合理，故本文傾向將《唐會要》的「廟堂」理解為「朝堂」俗稱。

27 清·徐松輯，張穆校補，《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西京·宮城〉，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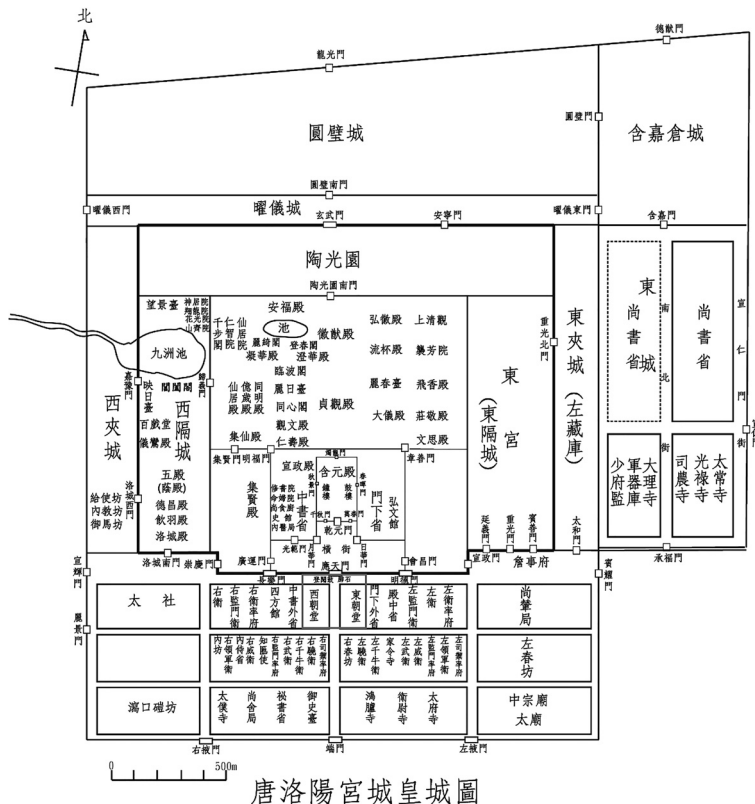


圖 1 「朝堂」位址圖

資料來源：羅彤華，《唐代宮廷防衛制度研究：附論後宮制度與政治》（臺北，元華文創，2021），頁407。

學者已指出，「肺石」與「登聞鼓」涉及唐代司法中的特殊設計：「直訴」。²⁸「直訴」是一種非常訴訟，特點是可越過一般訴訟需經的「縣—州—尚書省—三司」各受理層級，逕向皇帝提出，惟內容限定涉及國家安全或沉冤未雪的兩大類案件，帶有緊急事態與司法救濟二種意涵。當臣民遭逢上述情事，欲發起直訴時，可至朝堂立於肺石側，或撾登聞鼓，以引起朝廷注意；又或預先探聽皇帝車駕行經路線，攔阻陳情，即「邀

28 以下內容主要參考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2006），頁 9-47。

車駕」。從匭函的四徵集目標看來，「申冤匭」無疑符合沉冤未雪類別，帶有直訴性質，這也清楚反映在上引文末三行，假若有人遭冤枉，卻被制止投匭，後才藉由其他方式獲得「申明」，則此前曾在一般訴訟管道經手其案的諸「所由之官」均需「節級科罪」。²⁹如此，就可理解武則天何以派監察機關御史臺轄下的中丞與侍御史，擔任處理匭中投書的「理匭使」——畢竟他們本就負責司法審理的監察環節。至於「申冤匭」外的其他三匭，從《唐會要》與段 A 引文看來，似更偏向諫諍、言事、獻策，這些內容與正諫大夫（662 年改自「諫議大夫」、補闕、拾遺等「言官」、「諫官」職司接近，由他們負責「知匭使」亦在情理之內。

就此說來，武則天的「投匭」可概括為「納言」與「洗冤」兩大目的——這無疑是所有新朝創建時欲一新天下的常見手段。但武則天顯然不以一次性、暫時性施惠自滿，而意圖建設為常制。就法制史角度，當然可視為武則天時代重要創舉。然段 A 敘明「投匭制度」細節後，卻緊接「既出之後，不逞之徒，或至攻訐陰私，謗訕朝政者」，以致朝廷特令「中書、門下官一人」專門監管投書內容等文句，隱然將此制與後來開啟「酷吏政治」的告密文化掛勾。及至《通鑑》，司馬光（1019-1086）更直接將投匭制度之設立，歸因歷經徐敬業起事的武則天「疑天下人多圖己」，欲「周知人間事」暨廣「受天下密奏」的猜忌心理，強化此制帶動告密風氣，乃至催生成群酷吏之印象。³⁰但這顯與《唐會要》與段 A 記載的「投匭制度」初衷有別。何以如此？

學者指出，現存文獻明確連結「投匭」與告密的事例不多，且據《通鑑》，告密風氣實濫觴自徐敬業亂後的輿情控管，且從其文稱武則天不僅全不讓臣下過問告密者，還「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看來，³¹告密更像平行於「投匭」之途徑。³²不過史料的確存在通過「投匭」告密之例，反映無論「投匭」設計初衷為何，又或告密是否本有獨立管道，都不足斷然否定「投匭」擴大告密風氣的可能。有關史料裡最有名的一則出自張鷟（658-730）《朝野僉載》，此書稱匭函係由名喚「魚思嘔」的

29 陳登武也納此制入「直訴」類，見《從人間世到幽冥界》，頁 42-45。

30 《資治通鑑》卷 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 6438。

31 《資治通鑑》卷 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 6438。

32 楊一凡、劉篤才，〈中國古代匭函制度考略〉，頁 83。

巧匠應制製造，由於「甚合規矩」，遂為武則天所用，然不久就有人投匭告發魚思嘠，稱他在徐敬業起事時曾助徐氏製作武器，魚思嘠旋遭逮捕推問，並在坦承後伏誅。張鷟追述完此事後，特於文末嘆曰「為法自斃，乃至於此」。³³

另條材料出自武周時期重臣朱敬則（635-709），據傳他聖曆二年（699）任右補闕時，為杜絕當時「告密羅織之徒」，特疏請武則天順應時勢，易刑以禮，以求導正民心，其中有段文字論及「匭函」：

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峻刑名，不可摧奸息暴。故置神匭，以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故能計不下席，聽不出閭。蒼生晏然，紫宸易主……然而……向時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事之合宜……伏願改法制，立章程。……杜告訐之源，絕羅織之跡。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³⁴

朱敬則顯然認為設置銅匭促成「告端」之門大啟，但他沒有全盤否定其效，反同意在時局不安時，此工具確能揭露禍心與預謀，和能「催奸息暴」的「鉤距」、「刑名」一同保障人心安定，進而造就唐周政權和平轉移。但朱敬則接下來話鋒一轉，提醒武則天在天下漸安當下，這套建基在嚴刑與告密的治術不僅不合時宜，還會讓民風在矯枉過正的氛圍下趨於奸險，是以懇請「改法制，立章程」，重塑政治文化。

回到「投匭」與告密的話題。朱敬則這段話雖然抹上厚重粉飾，甚至如次節論析，是在「酷吏政治」尾聲順帝意而發，仍確切透露他深信二者存在因果關係。考量到朱敬則具時代見證人身分，這段話恐不宜簡單視作錯誤歸因——這或許正是段 A 稱「（銅匭）既出之後，不逞之徒，或至攻訐陰私，謗訕朝政者」的基礎。那麼，本以「納言」與「洗冤」為目標的投匭制度，何以和告密合流？限於史料，本文只能進行兩點推

33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補輯，頁 157。《通鑑》後也納入這條記錄，惟司馬光參酌《御史臺記》，將造匭者名字易為「魚保家」。《資治通鑑》卷 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 6438。

34 《唐會要》卷 56，〈省號下·左右補闕拾遺〉，頁 1135。本段文字於《舊唐書》卷 90，〈朱敬則〉，頁 2913-2914，亦有節錄，惟「神匭」記作「神器」，且未言明上疏時間。

測。一，可能因為「投匭」的漢代前身「匭箚」本就作為告密之用，只要時人有此認知，又未詳細理解四匭欲徵集內容，就很容易將告密文書投至匭函。二，段 A 顯示，「投匭」制度初創時無內容審查機制，所以政府雖有期望徵集的目標，投書者仍可利用銅匭「可入不可出」³⁵的保密特質，無視其初衷恣行密告。無論是有心或無意，上述作法顯然都有機會讓「投匭」制度變質為告密工具。

更麻煩的是，投匭函告密既然毋須直面人主或其代理人，肯定有人傾向採取匿名告發方式，以免曝光身分。³⁶對於此類行為，唐律固然原則上禁止，乃有「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之規定，並保障被告人即便舉報屬實亦「不坐」，卻有一重要例外，即對「反逆之徒」的匿名舉報——因為此類案件事關國祚，與普通犯罪不可並語，是以特別要求得書者「理需奏聞，不合燒除」，讓有司循線辦案，假使為真，即「上請聽裁」，倘若謊報，則採誣告罪處置。³⁷惟舉報人既已匿名，要如何確認治罪對象？由此可見此條重點實在防患。如此一來，自也為匿名告密開啟大門，遑論新朝創建之初，政府肯定要對此類舉報備加謹慎，不敢錯放，難免助長告密風氣。

綜上，本文傾向相信「投匭」制度在 686 年創設，確實與漸興的告密風氣有關。然《舊唐書·刑法志》顯然不僅止於陳述事實，更意在將其視作稍後登場的酷吏先導。就此邏輯言，作為段 A 後半重點的垂拱年間（685-688）重編格式一事，儘管乍看未直接涉及酷吏，但編者群卻未必認為無關。此事當然也是武周朝法制史大事，其意義學者已有詳論，³⁸

35 《資治通鑑》卷 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 6438。

36 儘管史料沒有明言武周朝匭函制度已出現匿名問題，但後來承襲此制的李唐政府幾次提及，如文宗開成五年（840）四月敕即申明匭函文書當「極言不諱，豈假匿名」；宣宗大中四年（850）七月敕則稱有些投匭人「未經兩三個月，又潛易姓名，依前進擾公廷」，因此要知匭使嚴加把關。分見《唐會要》卷 55，〈省號下·匭〉，頁 1125。看來匭函制度應規定投書者理當具名，然匿名者仍大有人在，推測武周朝當已如此。

37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4，〈鬪訟律〉「投匿名書告人罪」（總 351 條），頁 439-440。

38 吳麗娛，〈《垂拱格》與武則天禮法〉，《唐研究》26（北京，2021），頁 399-440。

本文不贅言，僅想指出編者群在這段偏描述性段落，安插其時律學專家給予此「垂拱格式」的「詳密」評價，頗堪玩味。因為《舊唐書·刑法志》開頭小序明確標舉「禮主刑輔」之理想，³⁹並主張「刑增為九，章積三千」反映的法條、規章細密化，絕非理想政治表徵，反意味「淳朴既消，澆偽斯起」。⁴⁰從此角度解讀，《舊唐書》編者群當非純然中立地轉述武則天的重編格式，更像暗示讀者此事頗契合武則天時代法網愈密的走向，遂得呼應前後段落，讓這些個別事件構成環環相扣之敘事。

自段 B 起，《舊唐書·刑法志》基本環繞武則天「酷吏政治」。此段首先將武則天的「嚴於用刑」溯源至徐敬業之亂，並稱在「豫、博兵起」後，武則天更憂心「人心動搖」，所以開始「漸引酷吏，務令深文，以案刑獄」，欲藉此「威制天下」，遂揭開「酷吏政治」序幕。所謂「豫、博兵起」，指垂拱四年（688）八月太宗八子越王李貞（627-688）、貞子瑯琊王李沖（？-688）發起的反武起事。是年，武則天與其親信動作頻頻，先在二月於升格為神都的洛陽創建太廟，接著策動侍從集團頻上各種暗示「聖母」當帝的瑞象，武則天在六月自加尊號為「聖母神皇」，代唐之心昭然若揭。⁴¹李唐宗室對此深感不安，時為博州刺史的李沖遂暗中聯繫一批李唐王室密圖匡復，然當他舉兵，竟惟有時任豫州刺史的父親李貞響應，結果這場起事才發生 20 日，就因勢單力薄迅速遭朝廷弭平，李貞父子也先後敗死，傳首洛陽。⁴²

儘管這場動亂傷害有限，卻大大加劇武則天對宗室的猜忌，由是開始大量啟用「酷吏」興獄，整肅宗室與親唐官僚勢力，由此進入前賢所謂武則天「酷吏政治」第一階段——即其 690 年稱帝建周前——的最高

39 高明士，〈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頁 1-31。

40 《舊唐書》卷 50，〈刑法〉，頁 2133。又，繫聯「法繁」和「道衰」乃《歷代刑法志》的一貫敘事模式，見陳曉楓，〈《歷代刑法志》〉，頁 286-288。

41 《資治通鑑》卷 204，垂拱四年正月至七月，頁 6447-6449。

42 兩人生平見《舊唐書》卷 76，〈太宗諸子·越王貞（附：子琅邪王沖）〉，頁 2661-2664；《新唐書》卷 80，〈太宗諸子·越王貞（附：琅邪王沖）〉，頁 3575-3577。此事的詳盡分析，見黃約瑟，〈試論垂拱四年李唐宗室反武之役〉，收於劉建明編，《黃約瑟隋唐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45-60。

峰。⁴³惟鑒於《舊唐書·刑法志》對此時段未著墨太多，且已有許多成果可供參照，本文不再展開，僅欲提醒，此階段著名酷吏大抵以索元禮（?-691）、周興（?-691）、丘神勣（627-691）為代表，但他們均在進入第二階段隔年遭清算，是以在《舊唐書·刑法志》僅以隱而不顯的方式成為背景，代之成為記錄焦點的，是第一、二階段之際嶄露頭角的一批新酷吏。這批新酷吏的諸多暴行中，與法制史最為相關、因而成為段 B 與段 C 核心主題的事件分別是：一，武則天在長壽二年（693）因懷疑邊地流人包藏禍心，廣派一批帶「攝監察御史」職銜的官員，前往邊地整肅流人，結果造成數以千計罪犯喪生；二，約莫同時，武則天在洛陽皇城西側麗景門建立特務司法機關「推事使院」，作為在京城推行恐怖政治的中心。而此二事，均與武則天意圖在李唐舊制外建立新朝辦法息息相關。

武則天於長壽二年廣任「攝監察御史」至邊地窮治流人事，首起於對反武周革命而遭流放者的疑心，後又為當時廣傳的讖緯推波所致，⁴⁴至於此事主要法制面影響，則在李唐政權建立的地方監察制度。學者已指出，唐初設置的職事官中，明確被賦予地方監察職任的是監察御史。⁴⁵然應注意，其完整職掌為「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⁴⁶可知監察地方只是其部分權責。且儘管監察御史業務頗重，但李唐初置時竟僅設四員，顯難期待他們能有很好的發揮，或因如此，監察御史人數在唐代前期屢增：貞觀年間（621-649）先增二員，顯慶年間（656-661）追加二員。⁴⁷武周大約承繼八人編制。伴隨編制擴大，監察御史地位也

43 胡戟，〈酷吏政治與五王政變〉，頁 3-5。

44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521，〈憲官部十·殘酷〉，頁 6228，提到遭這群「攝監察御史」整肅者中「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本非革命時犯罪者，亦枉及禍焉」，可知武則天原想針對的是「革命時犯罪者」。至於整肅對象擴及其他流人，似與當時盛傳「代周者劉」之讖緯，讓武則天疑心此「劉」或指「流」人有關，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147，〈定數二·裴仙先〉，頁 1058-1060。

45 唐代前期監察御史與地方監察關係，見築山治三郎，〈唐代における御史と酷吏〉；何汝泉，〈唐代前期的地方監察制度〉，《中國史研究》1989：2（北京），頁 20-30。

46 《唐六典》卷 13，〈御史臺·監察御史〉，頁 381。

47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4，〈職官

在唐初被有意識拔高：品秩為正八品上的監察御史，按規定當由吏部詮擬，但高宗永徽年間（650-656）起卻多由皇帝敕授，龍朔（663）後更無吏部插手餘地。⁴⁸可見初唐皇帝似有愈加倚重監察御史的傾向。這其中當然包含對地方的控管，不過初唐監察御史究竟如何「巡按」地方郡縣，史料無明確說明，惟從其業務之廣看來，大概不是每位監察御史都能在每年特定時間出巡。想因如此，初唐朝廷往往還得通過各種非常設監察使臣（如安撫、宣撫、巡察、巡按），不定期視查地方。

就在武則天逐漸掌權過程中，監察御史的設置與運用開始出現變化：她先在光宅元年（684）易御史臺為「肅政臺」，並分為二，「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兩臺下轄的監察御史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一樣，都增置 20 人，⁴⁹不久復命「左臺兼察州縣。兩臺歲再發使八人，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以四十八條察州縣」。⁵⁰換言之，相當於御史臺的肅政臺，除轄有較過去多五倍的監察御史，且每年都派出八名至地方視察。不僅如此，《新唐書》還稱，兩臺御史除正員外，尚有「假、有檢校、有員外、有試」等增額人員，其中也有被特別委以地方監察職任者。⁵¹顯然，經過此番機構配置調整，武則天時代地方監察機能已大幅膨脹。儘管《通典》提到，肅政臺「每年出使」的規定至載初（690）後中止，改為「奉飭乃巡」，但考慮是年恰為武周代唐之年，當可推斷往後一段時間，武則天仍會為穩固新建政權，持續且頻繁地派遣監察官員至地方巡視。

本段提到武則天在長壽二年廣派「攝監察御史」至邊地窮治流人，正是上述發展產物。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武周立國時監察御史已擴增如斯，武則天仍未派遣在任監察御史前去按查，而是找來一群另有職任的官員兼「攝」監察御史，用意或在於，她想確保意志之貫徹，是以刻意透過「攝」這樣的臨時性差遣，委由其他能洞悉其心且願盡力落實者。⁵²

六·監察侍御史》，頁 674。

48 《唐會要》卷 60，〈御史臺上·監察御史〉，頁 1242，引杜易簡（唐高宗咸亨年間〔670-674〕任殿中侍御史）《御史臺雜注》。

49 《通典》卷 24，〈職官六·御史臺〉，頁 660。

50 《新唐書》卷 48，〈百官三·御史臺〉，頁 1237。

51 《新唐書》卷 48，〈百官三·御史臺〉，頁 1237。

52 「攝」是從唐初即存在的特命職任，和「檢校」、「判」、「知」等近似，特點在於任職者「攝」、「知」事務多非本官之職，而帶臨時差遣性質。鄧小南主張，

前輩學者曾從權限角度，分疏監察御史和監察使臣的不同，主張後者「沒有預定的具體目標」，而被責成「發現違法犯罪官吏，然後加以按處」，前者則多按處「已經暴露而需要由中央直接干預的案件」——其中一例，就是長壽二年治嶺南流人的萬國俊。⁵³然而，萬國俊之後的其他「攝監察御史」身上，卻可看到介於兩者的型態：他們係被朝廷「責成」去邊地發現被「預設」應有的謀反計畫。當然，這或許只是長壽年間特例，但可確定，這些不同類型的地方監察官員，皆大幅提升武周朝廷對地方的介入，從而強化統治效果。⁵⁴

段 C 將焦點拉回中央，且特別集中洛陽的「推事使院」。此院之出現，相當程度改變唐前期中央司法組織的慣常運作方式。推事使院創設前，唐代中央司法機構主要有三，分別是大理寺、刑部、御史臺，它們各自獨立，彼此間又存在分工與制衡關係：主流說法是大理寺主審判、刑部主覆核、御史臺主監察，而遭遇某些重大案件時，則共同審理，是為「三司推事」。⁵⁵有學人提出修正，指出大理寺並非最高審理機關，只是在京法司之一，主要負責審理在京「徒以上罪案件」，且只針對在京百司官吏和「非貫屬在京」百姓，其餘歸京兆、河南兩府審理；至於地方

此類職命乃唐代官制的「特別運用」，皇帝常常藉此表現對某人或某事的重視，見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22），頁 6-7。儘管此類臨時差遣本就見於唐代官制，但真正開始擴大運用仍在武則天時代，這與她廣命使職做法互相關聯，見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武漢大學學報》1963：1（武漢），頁 87-103。正因如此，中宗才會在 705 年復辟時頒布的即位赦文特別指陳：「比來委任，稍亦乖方，遂使鞠獄推囚，不專法守……多差別使，又著判官。在於本司，便是曠位。並須循名責實，不得越守侵官。」見宋·李昉等奉勅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 463，〈興復神龍開創制〉，頁 2364。其中「鞠獄推囚，不專法守」句，就與下文所論密切相關。

53 何汝泉，〈唐代前期的地方監察制度〉，頁 25。

54 武周時代擴編的御史臺，李唐復國（705）後又被裁減，不僅不再分左右，監察御史也縮至十人，以致地方監察機能大減，從而使這項機能逐步落入同樣在武周朝湧現的監察使職群體身上。見何汝泉，〈唐代前期的地方監察制度〉，頁 27-30。此發展反映，使職差遣除皇帝為遂行其私外，仍有行事的便利性與有效性，遂得在 8 世紀以降漸趨普及。見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收於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176-263。

55 陳鵬生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625。

「徒以上罪案件」，不會經過大理寺，而是與在京的徒以上罪案件一同送刑部司負責；至於刑部司和御史臺，除覆核與監察職能外，也分別擁有一定的決斷權及審理權，從而主張唐代三司分工不像過去設想得分立。⁵⁶但無論何者，唐代中央司法權掌握在三司，仍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但制度上，唐代皇帝實有權力不透過三司，直接派遣特使調查未發或已發之案件，此稱「別制下問」。《唐律疏議》〈詐偽律〉「對制上書不以實」云：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⁵⁷

《疏》議清楚解釋，所謂「別制下問」，即「不緣曹司，特奉制敕，遣使就問」，從就問內容既包括「百姓疾苦，豐儉水旱」，又包含「奉制案問」有或未有「告言」之案件看來，這類使臣當即前面提到的監察使臣。

惟就史料所見，武則天掌權前出現的「監察使臣」大抵以按察州縣施政為第一要務。較早以「別制下問」方式審判案件的，是掀起武則天時代酷吏風氣的索元禮，時間約在徐敬業起兵的光宅（684）初稍後。史載：

光宅初，徐敬業起兵揚州，以匡復為名，則天震怒，又恐人心動搖，欲以威制天下。元禮探其旨告事，召見，擢為游擊將軍，令於洛州牧院推案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廣令引數十百人，衣冠震懼……則天數召見賞賜……於是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而起矣。⁵⁸

引文稱索元禮因迎合武則天欲「威制天下」心理，透過「告事」獲得拔擢，並被委任在洛陽「牧院」中「推案制獄」。「牧院」不屬三司，卻可「推案制獄」，當為武則天新創的司法機構，專讓其親命的「監察使臣」在裡頭審理並裁決案件。據時代略晚的《朝野僉載》，索元禮的使名乃「推事使」，⁵⁹顯和段 C 引文提及的「推事使院」有直接關係。

56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39-60。

57 《唐律疏議》卷 25，〈詐偽律〉「對制上書不以實」（總 368 條），頁 459。

58 《舊唐書》卷 156 上，〈酷吏上·索元禮〉，頁 4843。

59 《朝野僉載》卷 2，頁 30：「周推事使索元禮，時人號為『索使』。」

《通典》亦指出武周朝有兩大新創司法機關，專委由差遣人員進行相關審理：

時周唐革命，將相陰謀……往往事洩，多被論告，差使推勘，獲實即酬官賞。由是告密之輩，推覈之徒，因相誣構，共行深刻。新開總監之內，洛州牧院之中，遞成祕獄，互為峻網……苦楚拷掠，非承不放。⁶⁰

其中「洛州牧院」即是前文提及索元禮「推案制獄」之所，至於與之相對的「新開總監」，則正是時人稱作「新開獄」的「推事使院」。從《通典》記述看來，此二機構主要業務集中伴隨周唐革命而愈加氾濫的各式祕告案，且由於是新設機構，審理案件可不經三司、自行其事。

既名「推事使院」，可推斷裡頭執法者有不少被授以「推事使」職，此和「攝監察御史」相似，都屬特別性差遣，只是直接冠上「使」名。這些司法差遣人員大量出現，在在顯示武則天意圖利用舊制中的彈性空間左右司法，達成自己的政治目的。惟就執行角度言，倘差遣人員仍隸屬既有的三司系統（比方「攝監察御史」），可能多少還是會遭遇既有程序掣肘。像垂拱四年爆發越王起兵案後，武則天旋遣「司刑使」往豫州審事，司刑使也很「趁職」地「逼促行刑」，然程序上，地方刑案還是得經州府之手，遂得為時任刺史的狄仁傑（630-704）所緩，終等到朝廷特赦。⁶¹地方如此，中央亦然，這在下節馬上談到。或許正因這些阻力，才讓武則天決定直接在承自舊朝的司法系統外，創建專承己命的新機構，終促成牧院及推事使院的設立。

據前引《舊唐書·索元禮傳》，「牧院」設置時間應在索元禮發跡的684年稍後，可謂第一階段酷吏執法中心；至於「推事使院」則似創於武則天稱帝隔年（691）⁶²，帶有更清晰的武周朝烙印——這當是《舊唐書·刑法志》特別聚焦「推事使院」之故。但不論如何，兩院既為新創，自可擺脫舊三司束縛，以致其執法常有過於猛烈、甚至偏離常軌問題。

60 《通典》卷169，〈刑法七·守正〉，頁4382。

61 《舊唐書》卷89，〈狄仁傑〉，頁2887。

62 據《舊唐書》卷186上，〈酷吏上·來俊臣〉，頁4837-4838，推事使院在來俊臣被擢為左臺御史中丞稍後創立，《舊唐書》於此僅載「二年」，再前年號只有「天授」，據此推斷。

對此，段 C 隨後長篇幅詳錄這群酷吏如何不加節制地擴大辦理，以致牽連無辜，及來俊臣如何運用殘忍酷刑迫人認罪，這其中固有事實層面，但書寫者欲藉此造就武則天時代的政治恐怖印象，也是其主要目的。值得玩味的是，自 D 段起，《舊唐書·刑法志》開始刻意擇選部分官僚的批評言論，以求重新強調其「德主刑輔」理想。在此敘事結構下，我們應如何把握這些「反酷吏者」的法制論述？這正是下節重點。

三、反酷吏者及其法制理想

《舊唐書·刑法志》從段 D 至 F，開始依序陳述陳子昂（661-702）、徐有功（636-703）⁶³與魏靖（659-726）諸人的反「酷吏政治」言論與行動。若和段 C 聯繫並觀，可以發現段 C 至 F 實非按時序排列，⁶⁴而是分為「設立推事使院」、「刑訊」與「反對酷吏者」等三大主題，其中新創推事使院已見上節，本節接著聚焦後二主題。

關於武則天時代酷吏的暴虐刑訊，前輩學者雖深入探討其手法，並推測武則天利用酷吏執政之意圖，卻較少措意反對酷吏者的言行。⁶⁵有鑒於此，本節擬循《舊唐書·刑法志》脈絡，聚焦反對酷吏者及其奏疏，先釐清他們的論述策略，再置入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的兩階段劃分，勾勒反酷吏者論述的變化及其歷史意義。要言之，若從法制史角度論，酷吏本因皇帝欲建立新朝而崛起，肩負執行新制任務；至於反酷吏者多半對李唐舊制懷抱溫情，故他們先從政策層面阻止皇帝推動新政，再勸

63 曾維華，〈唐徐有功生卒年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4（上海），頁150。

64 例如，段 C 前半敘述天授二年置推事使院，後半方論及來俊臣刑訊；如果史官此處係依時序排列，似指來俊臣自天授元年發跡後、至天授二年任御史中丞前不曾刑訊。然來俊臣發跡以前，周興、索元禮等已刑訊囚犯，在此背景下，殊難想像來俊臣升至御史中丞後，方使用酷刑刑訊。見《舊唐書》卷186上，〈酷吏上·來俊臣〉，頁4387-4388。周興與索元禮刑訊，見《朝野僉載》補輯，頁156；《舊唐書》卷186上，〈酷吏上·索元禮〉，頁4843-4844。

65 過往多視「酷吏政治」及其刑訊方式為武則天鞏固統治的特殊手段，研究甚夥，略舉二例代表：胡戟，〈武則天本傳〉，頁106-121、125-143；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頁127-133。刑訊制度的發展，見陳俊強，〈刑訊制度〉，收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1999），頁403-435。

說皇帝用「赦」制阻止酷吏羅織無辜者。

段 D 首論陳子昂〈諫用刑書〉⁶⁶，即表現反酷吏者在政策層面的論述——他們並非在「酷吏政治」興起時便訴諸赦文，而期盼從根本阻止新制推行。從書中可知，陳子昂時任「麟臺正字」，且當時告密者「皆以揚州為名」⁶⁷，顯見上書時間距徐敬業謀反被誅、武則天置銅匭不久，故《通鑑》繫於垂拱二年（686）三月。⁶⁸〈諫用刑書〉開宗明義主張統治由優至劣共分三層次：君主以仁義教化最佳，其次以權謀巧智威嚇，用刑罰脅迫最差；正是因統治者教化不足，才會以威嚇方式為政，威嚇又不足便落入刑罰處分。接著他單刀直入，抨擊武則天專憑刑罰統治是錯誤方針，顯然陳子昂持儒家德政優於刑罰之論，批判武則天設立銅匭鼓勵告密、藉酷吏統治之風。⁶⁹

接著他論及徐敬業亂平後，武則天大興牢獄並漸引酷吏為政的統治亂象：

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為人意，惡其首亂唱禍，法合誅屠，將息奸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創觀於天下。逆黨親屬及其交遊，有涉跡嫌疑，辭相逮引，莫不窮捕考訊……至有奸人熒惑，乘險相誣，糾告疑似，冀圖爵賞，叫于闕下者日有數矣。……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傍訐他事，亦為推劾。遂使奸惡之黨，決意相讎；睚眦之嫌，即稱有密。一人被訟，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雲。⁷⁰

此處「執事者」指在朝執政的酷吏群體，他們以追究叛亂者黨羽、期盼正本清源為藉口，若發現叛亂者親友言行可疑，便儘可能將人逮捕並嚴

66 唐·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9，〈諫用刑書〉，頁235-241。因〈刑法志〉有刪節，故本文以此本為主分析〈諫用刑書〉。

67 陳子昂約文明元年（684）五月至永昌元年（689）九月前任麟臺正字。見羅庸，〈陳子昂年譜〉，收於《陳子昂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324-331。

68 《資治通鑑》卷203，垂拱二年三月戊申，頁6440-6441。《通典》繫於天授二年、《唐會要》繫於長壽元年（692），與陳子昂任官、書中載事不合。見《通典》卷170，〈刑法八·峻酷〉，頁4414-4416；《唐會要》卷41，〈酷吏〉，頁867-868。

69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9，〈諫用刑書〉，頁235-236。

70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9，〈諫用刑書〉，頁236-237。

刑刑訊。此外，更有人為得朝廷賞賜，至京城恣意告密。這種「告密成風」氛圍瀰漫朝廷內外，人們既不知自己何時受牽連，更驚懼於隨後的嚴刑拷問。就陳子昂觀察，遭告密者多與徐敬業叛亂有關，但真正涉及反叛者少之又少。他話鋒一轉，認為正是武則天枉法默許告密者與酷吏，故與政敵稍有嫌隙，他們便肆無忌憚羅織對手入獄，由獄中冠蓋雲集的景況，可知牽連甚廣；此中多少蒙冤者，更不言而喻。

陳子昂進一步申述，酷吏起大獄必造成冤獄濫刑，理由是酷吏眼界狹隘，相信嚴刑峻法最公平，且君主也宣稱酷吏只是依法斷事。但任用酷吏的問題在於，即便他們受人厭惡，仍會為自身利益揣測君主想法、圖謀榮華富貴。只要酷吏為己牟利的想法擴張，利用嚴法懲治對手並殃及無辜，刑獄冤濫之事便層出不窮，損害法律維繫正義寬仁的精神。⁷¹文章最末，陳子昂回到現況，認為酷吏告密、羅織入獄已使人民相互猜忌；當然，他亦知刑罰不可能一夕棄置，但希望武則天做到「恤刑」理想。這樣急切的論述，當然與武則天欲建立新朝、新制的政治目標扞格，故段 D 最後提及陳子昂「疏奏不省」，預告從政策層面反對「酷吏政治」的失敗。

從積極面說，〈諫用刑書〉的歷史意義是，「酷吏政治」開始後不久，陳子昂即從根本處質疑「酷吏政治」。就思想層面論，他站在儒家仁德優於刑罰立場進行批判，並提出「恤刑」理想；就政治後果而言，他提到告密牽連甚廣，將使人心惶惶；就人才任用言，酷吏多短視近利，往往窺伺君主所欲希圖加官晉爵，不惜嚴法殺人。從消極面說，〈諫用刑書〉實無法發揮抵抗「酷吏政治」效果，故此後批判酷吏者只能隨政局變化調整力道，甚至另尋他法。

陳子昂自己批判酷吏的力度，就隨政局變化降低。〈諫用刑書〉後，他在永昌元年（689）三月、武則天問為政之要時，上〈答制問事（八條）〉⁷²，第一條即「請措刑科」，可見他認為武則天應「恤刑」、甚至朝「措刑」的政治理想前進。然而，他卻默默肯定政權初立時，運用刑罰誅滅

71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 9，〈諫用刑書〉，頁 238。

72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 8，〈答制問事（八條）〉，頁 189-197。《通鑑》與《新唐書》也整理陳子昂〈答制問事（八條）〉建議，見《資治通鑑》卷 204，永昌元年三月壬申，頁 6457；《新唐書》卷 107，〈陳子昂〉，頁 4075-4077。

反叛者的正當性：

且聖人初制天下，必有凶亂之賊，叛逆之臣，而為驅除，以顯聖德。聖人誅凶殄逆，濟人寧亂，必資刑殺，故所以務用刑也。凶亂既滅，聖道既昌，則必順人施化，赦過宥罪，所以致措刑也。⁷³

陳子昂的確以措刑為理想，但他認為達此理想必須經歷「用刑」階段：聖人剛統治天下時，必然面臨反叛者挑戰，此時用刑平亂反能彰顯權威。消滅叛亂、政權獲致承平後，則應以仁德化民。映照時局，酷吏正是在新制初立、欲建新朝的背景下躍居幕前，則刑殺之用無疑是合理的政治決策。

為何陳子昂從極力反對用刑，轉而承認政權初創時運用刑罰的正當性？這或許反映陳子昂對武則天政權懷抱些許期待。他早在文明元年（684）、未任麟臺正字時即撰〈諫政理書〉，建議武則天建明堂調和宇宙與人類秩序；⁷⁴而後明堂果於垂拱四年二月起建，十二月完工，落實陳子昂的政策建議。⁷⁵另一方面，明堂興建期間，武則天僅花 20 餘日即平定李貞父子叛變，⁷⁶標誌武則天的統治已趨穩固。在此情況下，已達成部分期待的陳子昂，似沒必要再採取如過往激烈的立場；即便酷吏在當時仍舊活躍，他卻試圖解釋「嚴刑」只是暫時的統治手段。故「請措刑科」後文樂觀主張：既然叛變者伏誅，武則天又是天命之君，便應積極行「崇德措刑」之政。顯然這次上書所論較為武則天接受，故《新唐書》整理〈答制問事（八條）〉要點後，載陳子昂「俄遷右衛胄曹參軍」，可見其遷轉應與〈答制問事（八條）〉相關。⁷⁷

73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 8，〈答制問事（八條）·請措刑科〉，頁 190。

74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 9，〈諫政理書〉，頁 231-232。陳子昂上書時間，見羅庸，〈陳子昂年譜〉，頁 324-325。

75 《資治通鑑》卷 204，垂拱四年二月庚午、垂拱四年十二月辛亥，頁 6447、6454-6455；曾平，〈陳子昂與武則天政權——試析陳子昂悲劇的根本原因〉，收於四川省射洪縣陳子昂研究聯絡組等編，《陳子昂研究論集》（北京，中國文聯，1989），頁 68-73。

76 《資治通鑑》卷 204，垂拱四年八月壬寅，頁 6449-6453。

77 《新唐書》卷 107，〈陳子昂〉，頁 4077。本文並非逕將陳子昂評價為「武則天政權的支持者」，僅欲指出：武則天「建立新朝」的部分舉措，與陳子昂的主張相合。事實上，陳子昂與李唐、武則天政權的關係錯綜複雜，這是評價陳子昂最困難之處，相關討論可見韓理洲，《陳子昂評傳》（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7），

同年9月，陳子昂又上〈諫刑書〉，再次申述崇德措刑之旨及武則天建立明堂的功業；⁷⁸是文亦論及酷吏構陷的另起冤案，認為這是牴觸太平之治的作為。但陳子昂這次以「天貴生成」說服武則天，「赦免死罪」的論調於焉浮上檯面：

臣竊考之於天，天貴生成；驗之於人，人愛生育；旁稽於聖，聖務勝殘。皆不云以刑為德者。然則聖王養天下者，固當上務順天，下務濟人……比者大獄增多，逆徒茲廣，愚臣頑昧，初謂皆實。乃去月十五日，陛下特察詔囚李珍等無罪，明魏真宰有功，召見高正臣，又重推元萬頃，百寮慶悅，皆賀聖明，臣乃知亦有無罪之人掛於疏網者。陛下務在寬典，獄官務在急刑，以傷陛下之仁，以誣太平之政，臣竊私恨之。⁷⁹

陳子昂認為，君主的第一要務是順天治人、長養萬民，而非依賴刑殺執政。酷吏所為刑獄則反此道而行，正是眼下無法獲致太平的原因。陳子昂接著一面論及大開刑獄問題，一面讚美武則天：正是她寬大為懷、心繫長養萬民要務，才重推酷吏羅織的案件。諷刺的是，三年前陳子昂極力說明酷吏興獄必有冤濫，此時竟說自己本相信這些囚犯罪證確鑿，但因武則天命令重推冤案、赦免死囚，才讓他了解蒙冤者眾。

這番論調高明之處，在於劃清武則天與酷吏界線，認為前者仁厚愛民，後者苛刻殘忍。與〈諫用刑書〉、〈答制問事（八條）〉相較，本文是從皇帝固有法制權力提出建言，即寬仁恩赦應可緩解酷吏造成的冤濫。即便史籍未載武則天反應，我們很難想像她不接受〈諫刑書〉的看法，因該文立場實符合皇帝在既有制度扮演的角色，更能展現武則天一面以酷吏清除反對者，一面寬恕死囚或任用非酷吏官員的政治手腕。⁸⁰從本段敘述看來，引文中的李珍與高正臣大約都是酷吏興獄下的受害者——

頁 158-188。

78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9，〈諫刑書〉，頁225-228。陳子昂上書時間，見羅庸，〈陳子昂年譜〉，頁330-331。

79 《陳子昂集（修訂本）》卷9，〈諫刑書〉，頁226-227。

80 前行研究提及此統治手段延續到登基後。見胡戟，〈武則天本傳〉，頁118-121；傅紹磊，〈酷吏政治時期的武周士風〉，《中華文化論壇》2012：5（成都），頁37-38；王艷，〈論武則天時代的大赦與刑獄〉，《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1：4（西安，2018），頁35-37。

儘管目前沒有材料載明其事蹟，但旁證在於，陳子昂於此段引文後頭緊接著就列舉出與酷吏有關「死囚張楚金」等案件。據《通鑑》可知，張楚金（？-690）、郭正一（？-689）、元萬頃（？-689）、魏元忠（？-707）俱遭酷吏構陷，理由是徐敬真（徐敬業弟）誣引他們與徐敬業通謀造反。武則天或許認為他們罪不致死，特意在臨刑前宣佈免死、改配流嶺南。⁸¹

總之，綜觀〈諫用刑書〉、〈答制問事（八條）〉與〈諫刑書〉，陳子昂雖一貫主張恤刑、措刑，但只有〈諫用刑書〉從政策層面反對酷吏，後兩則上書一則肯定酷吏用刑乃暫時的必要之惡，二則刻意將政治責任歸於酷吏群體，同時肯定武則天重推冤案與赦免死罪。從新舊法制角力觀點說，陳子昂反對酷吏的立場，雖然隨著武則天政權的穩定而漸趨保守；但他始終期盼既有法制能發揮作用，因此到最後仍建議武則天運用君主的恩赦之權，緩解「酷吏政治」的負面效果。由此可見，論者謂陳子昂對「酷吏政治」認識不深、僅基於傳統仁政德治思想反對酷吏的看法過於簡單；⁸²而〈刑法志〉引〈諫用刑書〉的可能原因是：它視野最宏闊，象徵陳子昂當時對唐代法制的全力維護。

段 E 在陳子昂之後介紹另一位反對酷吏者：堅守法律公正的徐有功。徐有功與陳子昂活躍時期相近，然其反駁酷吏的論述略晚於陳子昂。就史料所見，徐有功最早於載初元年任司刑丞時，曾駁殿中侍御史來俊臣、侍御史魏元忠所推「馮敬同告顏餘慶案」⁸³；最後一篇反駁酷吏的文章，則為萬歲通天元年（696）〈論天官秋官及理匭使愆失表〉。⁸⁴可見徐有功駁斥酷吏的時間，約在武則天正式登基前至「酷吏政治」結束前；這段期間內，主事酷吏已更迭——丘神勣、周興於天授二年（691）被誅，來俊臣則如日中天。⁸⁵

81 《資治通鑑》卷 204，永昌元年八月乙未，頁 6459-6460。《通鑑》雖未記載主事酷吏何人，但考《舊唐書》可知周興主事，見《舊唐書》卷 92，〈魏元忠〉，頁 2952；卷 187 上，〈忠義上·張道源（族子楚金附）〉，頁 4870。

82 傅紹磊，〈酷吏政治時期的武周士風〉，頁 36。

83 《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60-4362。

84 《文苑英華》卷 624，徐有功，〈論天官秋官及理匭使愆失表〉，頁 3232-3233。上表時間與徐有功時任官，見《冊府元龜》卷 516，〈憲官部五·振舉〉，頁 6166。

85 註 64 引《朝野僉載》補輯即載來俊臣酷刑周興事。《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天授二年（691），見《資治通鑑》卷 204，天授二年一月、二月，頁 6472。

前輩學者對徐有功不陌生，⁸⁶此處詳人所略，循段 E 脈絡分析徐有功如何站在維護唐代法制的立場，反對「酷吏政治」。鑑於〈刑法志〉論來俊臣篇幅最鉅，〈徐有功傳〉亦認為徐有功駁來俊臣構陷裴行本案最重要，下文便檢索徐、來二人所斷兩案，探討徐有功如何反駁來俊臣。

徐有功與來俊臣初次對壘，即「馮敬同告顏餘慶案」，案情大意如下：魏州（今河北邯鄲）人馮敬同告顏餘慶與李冲謀反，理由是李冲放粟債予貴鄉人民，託顏餘慶徵收債務，並交代徵債所得由李冲家人買弓箭；證據是顏餘慶致書李冲，內容為一般寒暄，且言及債務無法徵回。殿中侍御史來俊臣問案後，主張即便李冲的弓箭非顏餘慶所買，但顏餘慶確受李冲之命前往徵債，故謀反罪成立；這個說法為侍御史魏元忠支持，主張顏餘慶應處斬且家口籍沒。法官認為〈改元載初赦〉有「其與敬業、虺冲並諸虺友往還」，⁸⁷其魁首已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從原免，不得更相告言」數語，⁸⁸斷李冲反叛的主謀已伏誅，顏餘慶應據赦文免除斬首，改流三千里。⁸⁹本案亦可推知當時瀰漫「嚴刑」風氣，因日後不屬酷吏之流的魏元忠，此時竟也支持來俊臣主張。

徐有功反駁來俊臣、支持法官除於法有據外，更從赦文文字邏輯入手，釐清本案案情。他主張：既然赦文明載參與李冲叛亂魁首已伏誅，顯示發布赦文時，首謀早已伏法；換言之，武則天發布赦文當下及其後，實已定調參與叛亂且事蹟至今未暴露者，必非魁首無疑。準此而論，顏餘慶屬叛亂共犯，應當原有。徐有功再退一步說，如果顏餘慶隨首謀逃亡，當時若無立即處死便應積極追捕；但顏餘慶至今仍存，顯示官員過去無追捕之事。在此情況下，如果顏餘慶仍被誤為首謀，無法合理解釋

86 盧建榮，〈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0（臺北，2002），頁 8-11、16-19；桂齊遜，〈唐律落實程度檢驗之一例：以徐有功斷案為例〉，收於《王吉林教授 80 嵩壽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王吉林教授 80 嵩壽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8），頁 62-87。

87 虺冲即李冲。詳《舊唐書》卷 76，〈太宗諸子·越王貞〉，頁 2662。

88 《文苑英華》卷 463，〈改正朔制〉，頁 2359-2。《文苑英華》在此題名下注「一作改元載初赦」，故本文遂稱「改元載初赦」。

89 從法制史角度論，〈改元載初赦〉特別赦免謀反共犯應非常例。陳俊強指出，「十惡」與奴反主的社會犯罪原則上不予赦免。詳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2005），頁 256-268、278-282。

何人屬叛亂餘黨。⁹⁰

更重要的是，徐有功不止於辨析赦文邏輯，更從君主好生之德的高度說服武則天：

況非常之恩，千載罕遇，莫大之罪，萬死蒙生。豈令支黨之人，翻同魁首；應生之伍，更入死條。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復罪，即不如無赦；生而又殺，則不如無生。⁹¹

由引文可知，恩赦較法律可貴，體現在君主能以此超越法律的手段使人存活。此亦君主地位在臣下之上的理由，因臣下用法律處罰犯罪者，固可體現臣下憎恨惡人惡事；但君主不能只停留在消極、防止人民為惡的層次，更應展現積極賦予人民生活的德行。因此〈改元載初赦〉本就為彰顯明君好生之德而發，若恩赦後又處死，不僅顯示君主出爾反爾，更有違君德。在徐有功一番嚴詞抗辯、耐心解釋後，武則天決定讓徐有功勘驗顏餘慶是否為共犯。

這段文字雖未明言顏餘慶案結局，但史載顏餘慶「遂免死」，可推知徐有功成功說服武則天改處顏餘慶流刑。⁹²此例顯示：徐有功運用法律前，先仔細確認案發事實，並重視赦文書寫邏輯脈絡；更關鍵的是，徐有功在法律外，從好生之德說服武則天恩赦，這點也為武則天接受。從法制史觀點說，本案與陳子昂〈諫刑書〉最相似之處，是武則天對「恩赦」的肯定，表示武則天任用新人建立新朝的同時，也讓皇權在既有法制中發揮效果。

顏餘慶案後，徐、來第二次交手即〈徐有功傳〉載裴行本案。此時係天授三年（692），來俊臣已非殿中侍御史，而是官階較高的左臺御史中丞，徐有功則是侍御史。⁹³該案經過如下：任知古、裴行本等七人受誣陷應處死，來俊臣、張知默等酷吏主張嚴法執行，武則天卻希望恩赦免除其死罪。來俊臣重新勘驗裴行本的罪名後上奏，認為裴行本誣告張知謩與廬陵王謀反，故應斬首；但徐有功反對，認為斬裴行本違反武則

90 《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61。

91 《通典》卷 169，〈刑法七·守正〉，頁 4361。

92 《新唐書》卷 113，〈徐有功〉，頁 4189。

93 案發時間較清楚的記述，見《冊府元龜》卷 307，〈外戚部八·害賢〉，頁 3621。

天赦令，最後裴行本因徐氏議論免死。⁹⁴本案除載於〈徐有功傳〉，《通鑑》亦有類似紀錄：「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禮卿崔宣禮、前文昌左丞盧獻、御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⁹⁵兩相對照可知，本案特殊之處在於反映酷吏與宰相爭權。

面對本案，武則天與酷吏群體的立場「同中有異」：相同的是，武則天也認定任知古等七人有罪，故將他們或貶或流；相異的是，來俊臣、張知默盼藉「謀反」罪處死他們，但武則天主張赦免。⁹⁶來俊臣對赦免其他六人無甚意見，但認為裴行本罪刑重大應重新問案。重新問案後，來俊臣改引《鬪訟律》「誣告謀反大逆」條，說明誣告人謀反的裴行本仍須斬首。⁹⁷有意思的是，武則天這次一貫主張恩赦，不若兩年前支持酷吏處死顏餘慶；徐有功則始終如一，持續以超越法律體系的「君德」與「恩信」立論。以「恩赦」說駁來俊臣的高明之處，恰在於如此既遂行君主欲懲罰官員的目的，亦滿足成就君主個人聖德的美名。準此，徐有功能機敏判斷君主意圖，並在「酷吏政治」夾縫中為官員謀得生機。

總結徐有功與來俊臣交手兩案，徐有功一方面秉持法律專業與酷吏群體周旋，另一方面訴諸君主在法律體系之上的權威，是與酷吏對抗更有效的方式。與陳子昂相較，徐有功論「赦」同於〈諫刑書〉，但他維護唐代法制的態度較陳子昂更剛強；這個態度到徐有功仕宦生涯晚年未嘗改變，〈論天官秋官及理匭使愆失表〉即是他總結個人於法曹為官之經驗，盼武則天處罰破壞舊制的酷吏群體，不過此表是否為武則天接受，史籍無甚線索。⁹⁸

如從穩定政治秩序觀點，檢視武則天對待徐有功方式可知，「一面嚴法、一面恩赦」的手段，較符合統治利益。載初元年，武則天雖欲藉酷吏穩定政權，但她仍被徐有功的法律推理說服。到天授三年登基後，即

94 《舊唐書》卷 85，〈徐有功〉，頁 2818。

95 《資治通鑑》卷 205，天授三年一月戊辰，頁 6479。

96 全案經過，見《資治通鑑》卷 205，天授三年一月戊辰，頁 6479-6481。另外，除《舊唐書》載來俊臣、張知默外，《通鑑》載羅織、審問此案的酷吏尚有王德壽、侯思止（？-693）與霍獻可，權臣武承嗣（649-698）亦在其中。武則天最終決定赦免，應與狄光遠（654-720）、樂思晦（？-691）子向她控訴來俊臣構陷有關。

97 《唐律疏議》卷 23，〈鬪訟律〉「誣告謀反大逆」（總 341 條），頁 428。

98 《文苑英華》卷 624，徐有功，〈論天官秋官及理匭使愆失表〉，頁 3232-3233。

便酷吏仍藉羅織罪名企圖處死政敵；但武則天毋須盡誅反對者，先利用酷吏羅織其罪，再藉恩赦展現皇帝高於法律體系的權威，更能彰顯自己的寬仁。這兩個案子顯示，徐有功從個案反駁酷吏斷案，既不影響武則天的統治方針，又能在唐周法制延續運作的情況下，有效運用皇權恩赦，可見武則天相當清楚維繫法制的政治效用。

本節已詳述陳子昂與徐有功反駁酷吏之要旨，最後簡要整理其他反對者的論述。除段 D 與段 E 特別強調陳子昂與徐有功外，從段 F 亦能得知，王及善（618-699）、朱敬則與姚崇（651-721）都曾反駁酷吏。檢索史籍，其他上書反對酷吏者計有：周矩、李嗣真（？-696）、徐堅（659-729）、韋嗣立（654-719）等。他們上書先後次序為：周矩（載初元年）、王及善（天授元年〔690〕）、李嗣真（天授二年）、徐堅（如意元年〔692〕）、朱敬則（長壽年間〔692-694〕）。而來俊臣於萬歲通天二年（697）處死、「酷吏政治」第二階段結束後，史籍亦視追究酷吏責任者，如聖曆元年（698）的姚崇、聖曆二年（699）的韋嗣立、長安二年（702）的魏靖，為酷吏的反對者。⁹⁹不過，他們的上書實不出陳子昂論述框架。如徐堅主張人處死後不可復生故應謹慎用刑，這點同於陳子昂「恤刑」之理想；¹⁰⁰又如前節引述朱敬則，實與陳子昂〈諫刑書〉立場相同，皆以仁德恤刑為目標，然肯定嚴刑為穩定政權的過渡性手段。¹⁰¹他們的法制素養亦不如徐有功，故較難從具體法律層次與酷吏分庭抗禮，但其維護唐代法制的用心，與陳、徐兩人並無二致。

這些反對酷吏的論述大抵呈現一種趨勢：從政策層面論述「酷吏政治」弊害者較少，只出現在武則天登基前；至於登基後，反酷吏者的論述多敘明「反對某酷吏或某案」。前者如陳子昂〈諫用刑書〉及周矩載初元年上書；然可注意，〈索元禮傳〉與《新唐書·刑法志》記載周矩論旨

99 《舊唐書》卷 90，〈王及善〉，頁 2910；卷 90，〈朱敬則〉，頁 2913-2914；卷 96，〈姚崇〉，頁 3021-3022；卷 186 上，〈酷吏上·索元禮〉，頁 4843-4844。
《新唐書》卷 56，〈刑法〉，頁 1415。《通典》卷 170，〈刑法八·峻酷〉，頁 4414-4416。《唐會要》卷 41，〈酷吏〉，頁 868-869。《資治通鑑》卷 207，長安二年十一月辛未，頁 6560。史籍亦載以行動反對酷吏但論述較略者，杜景儉（？-700）即是一例。見《舊唐書》卷 90，〈杜景儉〉，頁 2911-2912。

100 《通典》卷 170，〈刑法八·峻酷〉，頁 4416。

101 《舊唐書》卷 90，〈朱敬則〉，頁 2914。

相似，但上書結果不同：前者載「則天從之，由是制獄稍息」，後者載「武后不納」¹⁰²。考量陳子昂〈諫用刑書〉不受理會，載初年後來俊臣及其下屬又位居要津，《新唐書·刑法志》應較可信。至於「反對某酷吏或某案」的論調，如徐有功批駁來俊臣所推兩案，又如王及善奏「俊臣凶狡不軌，所信任者皆屠販小人，所誅戮者多名德君子」¹⁰³；李嗣真「以來俊臣等用法嚴酷」上書。¹⁰⁴與政策層面的反駁相較，武則天較願意肯定「反對個案」之論，一如贊同徐有功推事；又如面對王及善的論述，「則天納之」¹⁰⁵。

來俊臣的死，象徵著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第二階段的結束。在此之後，「酷吏政治」的遺緒及其「究責」問題，也開始浮上檯面，這也是《舊唐書·刑法志》段 F、G 的重點，至於其意涵，見下節析論。

四、清算酷吏與重歸唐制

段 F 前半，首先從王及善、姚崇、朱敬則等宰相面對羅織停歇的政治新局，先後上疏疾呼「垂拱已來身死破家者，皆是枉濫」，說服武則天清理「酷吏政治」造成的冤錯假案，並讓女皇心生悔悟開始說起。在此背景下，〈刑法志〉透過大幅徵引長安二年十一月八日監察御史魏靖的上言，更具體地彰顯彼時官員追求的目標。¹⁰⁶其奏疏內容詳見段 F 引文。

魏靖首論周興、來俊臣、丘神勣、萬國俊、王弘義（？-694）、侯思止、郭弘霸、李敬仁、彭先覺、王德壽、張知默等 11 名官員，且以帝堯時期四位凶神為喻，痛斥他們任意羅織罪名、濫用刑罰，造成大量冤獄。雖然來俊臣之後身受極刑，顯示酷吏自食惡果，但朝廷只獎賞審訊酷吏

102 《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索元禮〉，頁 4844；《新唐書》卷 56，〈刑法〉，頁 1415。

103 《舊唐書》卷 90，〈王及善〉，頁 2910。

104 《通典》卷 170，〈刑法八·峻酷〉，頁 4414。

105 《舊唐書》卷 90，〈王及善〉，頁 2910。當然，這不能簡單理解為武則天此時開始疏遠來俊臣，否則天授三年來俊臣便不能順利羅告任知古等人。

106 《舊唐書·刑法志》沒有提到上疏時間，《冊府元龜》記為長安二年十一月，《資治通鑑》繫於長安二年十一月八日。見《冊府元龜》卷 544，〈諫諍部二十二·直諫〉，頁 6526；《資治通鑑》卷 207，長安二年十一月辛未，頁 6560。

的官員如裴談、胡元禮，卻不聞不問遭酷吏誣陷者。接著，他話鋒轉至酷吏下場。他細數郭弘霸、萬國俊、霍獻可、李敬仁等四名酷吏慘死之狀，並指出這類非正常死亡，正是酷吏羅織人入罪的鐵證。於是，魏靖建議武則天任命數名官員擔任平反者，重審酷吏所興大獄。最後，武則天採納魏靖建議，下令檢出來俊臣、丘神勣等涉入的死刑及籍沒案件，並要求三司重新審理這類案件，同時雪免蒙冤者。

段 F 大篇幅收錄魏靖奏疏值得一探。〈刑法志〉在王及善等人的雪冤呼籲之後，旋透過魏靖奏疏指名哪些武則天時代官吏特別兇險。如此書法，是〈刑法志〉編者群欲藉魏靖之筆，首次嘗試框出「酷吏」範圍。尤其比較《冊府元龜》所收魏靖奏疏，即可發現編者群用心。在《冊府元龜》版本，「國之綱紀，在乎生殺」到「其周興、來俊臣」之間，還有段關於法寬刑簡、刑罰與陰陽調和的敘述。¹⁰⁷但〈刑法志〉編者群選擇刪除這段涉及理想刑罰觀的敘述，並在「國之綱紀，在乎生殺」後直接接上「其周興、來俊臣」等一連串人名及其惡行，似有意藉著剪裁史料，強調哪些人是「酷吏」。然上文已指出，魏靖發表意見前，朝廷已有不少呼籲平反聲音。此現象表示，魏靖絕非憑一己之力清理「酷吏政治」遺緒，而是順應時代潮流提出解決方案。那麼，魏靖上奏有何特殊，使武則天願意接納？

首先，《冊府元龜》、《通鑑》都將魏靖奏疏繫於長安二年，此時武則天對徐敬業、李貞父子諸反叛的態度已有軟化跡象。事實上，約在聖曆元年武則天召廬陵王李顯回都、重新冊立他為皇太子後，朝中就漸浮現平反羅織之獄的聲音。譬如聖曆二年韋嗣立主張：朝廷應寬宥垂拱以降所有遭酷吏枉陷者，使死者恢復官爵、生者回歸鄉里；不論犯罪性質，只要酷吏經手案件一體適用。¹⁰⁸考慮聖曆二年武則天仍未正式容恕徐敬業、李貞等叛逆，此時駁回韋嗣立應不難想見。約 13 年後，長安二年八月武則天敕：「自今有告言揚州及豫、博餘黨，一無所問，內外官司無得為理。」¹⁰⁹武則天放棄追究徐敬業和李貞黨羽、政治風向逐漸趨向李唐

107 《冊府元龜》卷 544，〈諫諍部二十二·直諫〉，頁 6526。

108 韋嗣立上疏涉及「酷吏政治」，見《舊唐書》卷 88，〈韋思謙（附：子嗣立）〉，頁 2867-2869。繫年見《資治通鑑》卷 206，聖曆二年十月，頁 6543。

109 《資治通鑑》卷 207，長安二年八月，頁 6559。

的態勢下約莫兩個月，魏靖就是在是年十一月八日陳言，試圖說服武則天重審來俊臣等興獄的案件。

實際上，請求徹查酷吏所興大獄、平反身死破家者，不只韋嗣立與魏靖。魏靖上疏前後，還有其他官員主張朝廷應主動洗刷「酷吏政治」受害者冤屈，如李嶠（644-713）、崔玄暉（639-706），主張雪免「周興、丘勣、來俊臣所劾破家者」。¹¹⁰長安四年（704），桓彥範（653-706）又奏請赦免「揚、豫、博三州及諸謀逆魁首」以外「文明元年以後得罪人」，甚至前後連上十封奏表。¹¹¹可惜李嶠、崔玄暉、桓彥範的奏疏僅存部分文句，不易觀察他們與魏靖持論差異。所幸前引韋嗣立上疏，相對完整保留於《舊唐書·韋嗣立傳》，堪與魏靖奏疏對照。仔細比較可知，兩人都提到酷吏因罪伏誅，然魏靖與眾不同之處在於，他細緻描繪酷吏下場，並從報應解釋酷吏的不正常死亡，最後強調此類死亡方式恰為羅織無辜者的鐵證。魏靖如此論述的原由，或許來自其知識興趣。據《新唐書·藝文志》著錄，魏靖曾編《玄覺永嘉集》十卷，¹¹²顯示他相當熟稔佛教。眾所周知，佛教既是塑造武則天政權合法性的重要資源，同時也是其精神世界皈依。不妨這麼說，因果報應為帝王與知識菁英共享觀念，讓魏靖得運用酷吏慘死之狀論證羅織確有其事，成功說服武則天重勘酷吏所興大獄是必要工作。魏靖上疏後，武則天便下令三司重啟調查。

不過，段 F 僅云武則天指示三司負責，未透露武則天究竟指派哪些官員推勘。幸運的是，《通鑑》綜述魏靖的論述後，更提供主事官員資訊：「太后乃命監察御史蘇頲按覆來俊臣等舊獄，由是雪免者甚眾。」¹¹³參照其他資料，可知蘇頲（670-727）約是在長安初轉為左肅政臺監察御史時按覆來氏舊獄。¹¹⁴有別於《通鑑》特別提出蘇頲角色，《舊唐書·刑法

110 《資治通鑑》卷 207，長安四年十二月辛未，頁 6578。

111 《舊唐書》卷 91，〈桓彥範〉，頁 2928。

112 《新唐書》卷 59，〈藝文三〉，頁 1529。

113 《資治通鑑》卷 207，長安二年十一月辛未，頁 6560。

114 《舊唐書》卷 88，〈蘇瓌（附：子頲）〉，頁 2880：「（蘇頲）累遷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詔頲按覆來俊臣等舊獄。」。又據學者考證，蘇頲於大足元年（701）尚為萊庭縣尉，約長安初才轉任左肅政臺監察御史，見陳鈞，〈關於蘇頲一段仕歷的訂正〉，《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4：4（鹽城，2004），頁 58-59。

志》則載武則天令「三司」按覆舊獄，顯見參與者不只蘇頌一人。長安二年推事由監察御史蘇頌負責，則刑部與大理寺應亦派任職級與監察御史相近的刑部員外郎、大理司直處理。¹¹⁵至於除蘇頌外，此事還有哪些官員參與？《唐會要》載武則天曾令雍州長史薛季昶揀選「寮吏堪為御史者」，薛氏徵詢錄事參軍盧齊卿意見，後者推舉雍州轄下幾位縣尉：盧懷慎（？-716）、季休光、李乂（657-716）、崔湜（671-713）、倪泉（661-719）、田崇璧、崔日用（673-722）。¹¹⁶此事有長安（701）初、長安二年、長安三年等不同說法，不容易定位武則天令三司重推勘與盧齊卿舉薦縣尉的先後次序。不過，綜合上述現象可知：武周朝廷試圖將整理酷吏所興大獄的工作，放回三司這一沿用自李唐的司法系統——而非武則天創設的牧院、推事使院等機構——處理。

〈刑法志〉以「令三司重推勘」等語交代魏靖疏奏後續，緊接在後的記載是中宗神龍元年追贈徐有功與追奪 23 位「枉濫殺人」者的官爵（段 G）。那麼，武則天指派三司清理「酷吏政治」遺緒，如何影響武周末年法制與政治？與中宗神龍元年的安排又有何關係？結合其他史料細究，可發現武則天下敕後，隨著平反工作推展，似乎有股勢力逐漸匯集（見表 1）。

表 1 標示底線人名，即後來神龍革命發動者（張柬之、桓彥範、袁恕己）及其親屬（崔昇，即崔玄暉之弟）。他們在長安元年到神龍元年，先後出任刑部侍郎、大理寺少卿、御史中丞。當然，僅從表 1 很難判定長安二年三司重推勘舊獄與神龍革命存在直接聯繫；但結合酷吏枉陷者多李唐宗室與朝臣、崔玄暉與桓彥範曾積極要求朝廷雪冤等兩項事實，則三司副官及建議雪冤官員與神龍革命發動者的重疊，似乎暗示革命前，部分有志恢復李唐國祚的官員，曾從司法政務程序入手平反冤獄受害者。或可說，在政務運作中，這批官員慢慢凝聚共同政治理想並促成革命計畫。準此，長安二年詔令除具法制史外更隱含政治史意義。

115 王宏治，〈唐代司法中的“三司”〉，《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4（北京），頁 78。

116 《唐會要》卷 75，〈選部下·藻鑑〉，頁 1608；《舊唐書》卷 81，〈盧承慶〉，頁 2749；《新唐書》卷 119，〈李乂〉，頁 4296。

表 1 長安二年至神龍元年（702-705）三司長官與副官

時間	刑部（秋官）	大理寺（司刑）	御史（肅政）臺
長安二年	尚書：李懷遠 侍郎：尹思貞（長安中）	卿：？ 少卿：？	大夫：魏元忠 中丞：宋璟
長安三年	尚書：李懷遠、韋安石 侍郎：尹思貞（長安中）	卿：？ 少卿：張柬之	大夫：魏元忠 中丞：宋璟、桓彥範
長安四年	尚書：李懷遠 侍郎：張柬之	卿：崔神慶 少卿：桓彥範、崔昇	大夫：楊再思、李承嘉 中丞：宋璟、桓彥範（左臺）、袁恕己（右臺）
神龍元年	尚書：韋安石（再任）、祝欽明 侍郎：崔昇（崔玄暉弟）	卿：尹思貞 少卿：袁恕己	大夫：蘇珣、張知泰 中丞：蕭至忠

資料來源：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長安二年詔令在法制史上的另一意義，是長安二年詔與神龍元年武則天於正月一日、中宗於三月五日這兩次大赦的關聯。段 F 武則天命令實際分成兩部分：「錄來俊臣、丘神勣等所推鞠人身死籍沒者」與「令三司重推勘」。換言之，三司受理條件是特定官員（即來俊臣、丘神勣等人）主導大獄，且當事人已死亡兼家口和財產被沒收者。扣合段 F 一開始描述王及善等宰執痛訴「垂拱已來身死破家者，皆是枉濫」，武則天命令顯然呼應幾位重臣的呼籲。然王及善等以「垂拱」為寬宥起點的希望，到武則天於神龍元年正月一日頒布的改元赦書改上溯至「文明以來」。¹¹⁷不過，這道赦書宣告不久，正月廿二日張柬之等就發動政變，迫使武則天傳位李顯。一個多月後，中宗於三月五日的大赦同樣以文明為上限，讓文明以降破家臣僚子孫恢復舊資蔭，但排除徐敬業、裴炎兩家。¹¹⁸文明、垂拱雖是年號前後差別，對武則天政權意義卻不相同：文明是睿宗首次即位時第一個年號、亦即武則天臨朝稱制之初，章懷太子（655-684）即於該年為丘神勣逼自盡。¹¹⁹垂拱雖同樣是睿宗年號，卻係平定徐敬業後所改。與「垂拱」相比，「文明」包含平反人員範圍和人數更廣大。

117 《資治通鑑》卷 207，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頁 6578。

118 《資治通鑑》卷 208，神龍元年三月甲申，頁 6588。

119 此事件可視為武則天時代酷吏最早的活動紀錄。

實際檢視神龍元年正月一日與三月五日赦書，焦點皆放在文明以來所有獲罪者（除少數叛亂案主謀），不限於被酷吏誣陷者。就這個意義與前述兩赦書對照，神龍元年正月廿五日頒布的中宗即位大赦即具標誌性：「為周興、來俊臣所枉陷者，咸令雪免。」¹²⁰此次赦免對象即被特定酷吏陷害的人員，這個設定得以運作的前提，是朝廷先認知哪些官吏曾羅織冤獄，再由加害者推鞠的刑獄尋找受害者。這種運作方式，與長安二年重推勘相似。不同處是，長安二年只處理身死籍沒者，神龍元年正月廿五日大赦沒有此限制，只要被特定官吏枉陷，即便沒有身死籍沒，皆是新帝恩赦對象。

就制度實際運作層面，武則天時期酷吏誣陷李唐宗室與朝臣人數眾多，這些人是否都在武周末年到中宗初年全數平反，難以全盤釐清。揆諸傳世文獻，確實能找出若干身死破家者在這段時間恢復官爵，神龍元年或神龍初記錄尤多。如韓瑗（606-659）死後其家籍沒，子孫流徙嶺表，「神龍元年，則天遺制令復其官爵。」¹²¹此處「遺制」指神龍元年正月一日赦書。劉濬（644-690）同樣身死籍沒，史載「中宗即位，以仁軌春宮舊僚，追贈太尉。」¹²²宗室方面，神龍元年二月十四日，中宗下令改葬韓王元嘉、霍王元軌等垂拱以來死於非命的宗室，追復其官爵並令後代襲爵。¹²³這些不單是中宗重建李唐後，為拉攏李唐舊臣的舉措。事實上，聯繫上文所論長安到神龍革命前朝局，長安二年三司重推勘及神龍初雪免官員措施，可謂朝廷從法制面系統性清理「酷吏政治」舊痼，並大抵持續到神龍初年。

就〈刑法志〉脈絡言，編者群通過魏靖奏疏標舉數位酷吏之名，已初次劃出酷吏的名單。但從武則天命令三司重推勘的處置可知，武則天採納魏靖建議的重點在於平反，故還不能說是從制度面標記誰是「酷吏」；實際上用法制層次定義「酷吏」的，是段 G 中中宗神龍元年對「（兵）〔丘〕神勣、來子珣」等 23 人的懲處。

武則天末期到中宗二度踐祚初，朝廷不僅關注平反冤獄，還如段 G

120 《舊唐書》卷 7，〈中宗〉，頁 136。

121 《舊唐書》卷 80，〈韓瑗〉，頁 2742。

122 《舊唐書》卷 84，〈劉仁軌〉，頁 2796-2797。

123 《舊唐書》卷 7，〈中宗〉，頁 137。

顯示，中宗一方面以「執法平恕」為由獎賞長安二年故去的徐有功，一方面下詔懲罰 23 名武則天時期興風作浪的官員，《舊唐書·刑法志》載此 23 人皆受「所有官爵，並令追奪」。¹²⁴在〈刑法志〉鋪陳下，23 人都在垂拱以來濫殺無辜，是〈刑法志〉認定的「酷吏」，且中宗朝對 23 人的懲處看似無別。這顯示〈刑法志〉將 23 人視為一個整體——武則天時代的「酷吏」，並用「天下稱慶」一詞表現至此李唐已完全了結酷吏帶來的禍害。其實，通過比較其他文獻細究起來，23 人並非全體適用同一刑罰，神龍元年也不是最後一次採取法制管道懲罰酷吏。

先論 23 人的刑罰。朝廷據個別官員行徑惡劣程度，訂定不同等級處置。事實上，〈刑法志〉所列 23 人名單雖皆於神龍元年三月頒下，實則分成兩道：劉光業至鮑思恭等 5 人頒布時間在前、丘（《舊唐書》作「兵」）神勣至陳嘉言等 18 人在後。¹²⁵兩道制書在《舊唐書·來俊臣傳》中，合併為神龍元年三月八日制（以下簡稱名單 I，見附錄二）。¹²⁶檢視《舊唐書·來俊臣傳》可知，名單 I 共 27 人，比段 G 多出神龍元年尚在世的劉景陽、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等 4 人；並據 27 人在武則天時代執法狀況，區分行為輕重兩種：輕微者如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屈貞筠、鮑思恭、劉景陽等 6 人，名單 I 不稱「酷吏」，而以「庸流賤職，姦吏險夫，以粗暴為能官，以兇殘為奉法」形容，再批評他們任意施加酷刑。其中，劉景陽以外 5 人，正是段 B 受武則天任命，前往六道殺戮流人的監察御史。嚴重者有丘神勣至曹仁哲等 21 人，屬真正冠上「酷吏」稱號，他們推鞠時「文深刺骨，跡徇凝脂，高下任情，輕重隨意」。可見在名單 I，「酷吏」限定指稱深文周納的官吏。¹²⁷名單 I 也依過往濫用

124 吳麗娛推測《舊唐書·刑法志》神龍元年三月八日制應該被編入《神龍格》。見吳麗娛，〈後武則天時代的禮法制作——以神龍格與太極格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43（武漢，2021），頁 126。

125 《冊府元龜》載：「中宗神龍元年三月制曰：『……劉光業……等，庸流淺識，姦吏險夫，以酷暴為能官，以凶殘為奉法。……是月，又制：『酷吏丘神勣……等，雖已身死，并遣除名。』」見《冊府元龜》卷 152，〈帝王部一百五十二·明罰〉，頁 1841-1842。亦即，段 G 所收神龍元年 23 人名單，實為融合兩次制書而成。類似段 G 的處理方式，還見於《通典》卷 170〈刑法典·峻酷·大唐〉、《唐會要》卷 41〈酷吏〉。

126 《舊唐書》卷 186 上，〈酷吏上·來俊臣〉，頁 4840-4841。

127 《舊唐書·中宗本紀》三月丁亥條摘述此詔時，就把「酷吏」二字提到「劉光業」

嚴刑和援引苛法羅織人入罪、神龍元年是否在世等標準，分成四種處置方式：貶官（身在，劉景陽）、追奪官爵（死亡，劉光業等 5 人）、追奪官爵並流（身在，唐奉一等 3 人）、追奪官爵並除名（死亡，丘神勣等 18 人）。

名單 I 反映中宗初年朝廷認為「酷吏」的前朝官員，魏靖奏疏則為武周朝臣對「酷吏」成員的判斷，兩份名單差別顯而易見。魏靖列舉「堯年四凶」和死於非命的官吏中，彭先覺、霍獻可僅見於魏靖奏疏；¹²⁸歷來史家談到武則天酷吏時難以視而不見的索元禮，甚至不在魏靖的考慮範圍，而是到神龍元年才被加入酷吏隊伍；周興、來俊臣、丘神勣、萬國俊、王弘義、侯思止、郭弘霸、李敬仁、王德壽、張知默等 10 人，在名單 I 的待遇則有層次區別。10 人當中，9 人遭到除名，僅王德壽追奪官爵。名單 I 又比魏靖奏疏多劉光業、王處貞、屈貞筠、鮑思恭、劉景陽、來子珣、魚承曄、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裴籍、焦仁宣、皇甫文備、陳嘉言等 14 人，來子珣以降的 9 人屬於罪狀嚴重酷吏。上述差異揭示，從長安二年到神龍元年，隨三司重推勘進展，朝廷更細緻辨別官吏行徑嚴重程度，重新追究何人應歸類為「酷吏」，因此名單 I 出現過往不屬酷吏者，同時劃定不同層級的刑罰處置。

次論神龍元年以後李唐如何用法律手段對付武則天時代酷吏。名單 I 不是朝廷懲處酷吏絕響，玄宗朝至少有兩次制敕涉及武周酷吏責罰，時間分別在開元二年（714）與開元十三年（725）。兩份文獻不在《舊唐書·刑法志》，但牽涉「酷吏政治」清算及「酷吏」範疇界定，故有必要申說。

開元二年二月戊子日敕（以下簡稱名單 II，見附錄二）如下：

涪州刺史周利貞、滑州刺史裴談、饒州刺史張利貞、大理評事張思敬、大理評事王承本、京兆府華元令劉暉、貝州鄒縣令楊允、陳州太康令康璋〔暉〕、侍御史封詢行及判官張芝、衛遂之〔忠〕、公孫琰、申州司馬鍾思廉等十三人，皆為酷吏，比周興、來俊臣、

前（頁 138）。這樣的改動，僅見此一處。

128 彭先覺為魏靖筆下「堯年四凶」之一。霍獻可不在四凶之列，僅在魏靖描述酷吏慘死之狀時出現。

侯思止等事跡稍輕，並宜放歸草澤，終身勿齒。¹²⁹

名單Ⅱ與魏靖奏疏、名單Ⅰ完全沒有重疊，顯見同樣是整頓「酷吏政治」沈屾，名單Ⅱ與前兩份名單處於不同脈絡。實際上，《冊府元龜》所收敕文只承認周利貞等人為酷吏，沒有點出他們與武則天時代的關係。¹³⁰回頭對照兩《唐書》，13人當中，康暉、衛遂忠曾與來俊臣、侯思止等羅織興獄（見段C）；張思敬、張利貞，傳世文獻中他們的活動與「酷吏政治」關聯不強；王承本、劉暉、楊允、封詢行、張芝、公孫琰、鍾思廉則無具體事蹟可供討論。名單裡排序第二的裴談，正是魏靖奏疏中因推鞠來俊臣等獲得朝廷超常拔擢之人。為什麼武周末整肅酷吏有功的大臣，開元初卻被當成酷吏？裴談入選，透露玄宗朝製作名單時，除羅織興獄、濫用刑罰等法制層面因素，可能考量這些人的政治活動。了解裴談及名列首位的周利貞（656-719）之政治立場後，中宗到玄宗初年瞬息萬變的政局與酷吏名單的關聯性就隨之顯現。

首先是裴談。中宗復辟後，武三思（?-707）曾嫁禍桓彥範等五人議論廢后，裴談主張五人應斬首並籍沒，史載裴談因此被拔擢為刑部尚書。¹³¹《舊唐書·中宗本紀》涉及唐隆政變的一段紀事，更能表明裴談政治傾向。景龍四年（710）六月三日中宗駕崩，韋后秘不發喪親自掌理政務。隔天，韋后任命裴談為同中書門下三品，讓他留守東都。直到六月五日才在太極殿發喪，韋氏以皇太后臨朝稱制，並改元唐隆。¹³²裴談的任命，顯然是韋后試圖在朝廷佈置親信，穩固執政權的措施。韋后黨覆滅、睿宗登極兩個月左右，裴談就被貶為蒲州刺史。¹³³周利貞經歷也與裴談類似。周利貞以崔湜姨兄獲得武三思信任。桓彥範等因王同皎

129 《冊府元龜》卷152，〈帝王部一百五十二·明罰〉，頁1842-1843。此外，《資治通鑑》繫於二月戊子日。但開元二年二月無戊子日，三月有戊子日（初一）。

《唐會要》也收此敕，繫於開元二年二月一日，然開元二年二月一日的干支為己丑。本文認為三月一日（戊子）的可能性較大，但仍稱此敕為二月戊子日敕。

130 相對於此，《通鑑》載此敕節文，逕書「涪州刺史周利貞等十三人，皆天后時酷吏」，強調周利貞等人與武則天的連結。見《資治通鑑》卷211，開元二年二月，頁6698。

131 《舊唐書》卷91，〈桓彥範〉，頁2931。

132 《舊唐書》卷7，〈中宗〉，頁150。

133 《新唐書》卷5，〈睿宗〉，頁117。

(671-706)案流放嶺表後，武三思派遣周利貞前往流所殺害桓彥範等人。睿宗即位後，在太平公主(655-713)與李隆基的鬥爭中，周利貞選擇太平公主，證據是李隆基旗下要員劉幽求(655-715)流放封州時，時任廣州都督的周利貞暗中受崔湜指使，計畫殺害劉幽求。¹³⁴開元二年二月戊子日距景龍四年唐隆之變不過五年、距先天二年(713)政變更不到一年，兩次政變與敕文發布時間不遠，且敕文中至少兩名官員捲入政變，暗示政變與下敕頗具關聯。是故，裴談等被喻為酷吏，除本身行事風格嚴酷外，也得考慮他們在中宗復辟到先天政變間的角色，及玄宗即位後壓抑政敵等因素。這也意味「酷吏」範圍及其認定，是由法律與政治因素共同塑造。不過開元二年敕懲處似乎維持不久，如周利貞旋即起復。¹³⁵

綜觀神龍元年三月八日到開元二年二月戊子日名單，有一個現象呼之欲出：李唐試圖通過制敕指名哪些人屬前朝(代)「酷吏」，並賦予「酷吏」法律處分。名單訂定過程中，揀擇標準不單是司法實踐過當，政治活動也在評估範圍，只是後者不直接顯示於正式文書。後者表現雖相對隱微，其影響力仍然存在，武懿宗(641-706)或可為一旁證。武懿宗為武士彠(577-653)兄、武士逸孫。史載「自天授已來，嘗受中旨，推鞠制獄，王公大臣，多被陷成其罪」，故時人號稱「周興、來俊臣之亞」，¹³⁶但這樣的人物卻不見於神龍元年的名單 I。真正原因難以知曉，這裡稍試推測。從神龍初年政局來說，武氏仍保持政治能量且確實曾介入「酷吏政治」平反。前文提到，神龍元年三月五日制赦免與原有範圍，不包含徐敬業與裴炎子孫。《通鑑》評論此事：「韋、武之意也。」¹³⁷顯示武韋集團曾插手赦免對象的制定，名單 I 正是在三天後的三月八日公告。循此線索思考，不難想像無論雪免冤罪或清算酷吏，正式頒布天下的名單，應為不同勢力折衝結果。

接著討論開元十三年名單。這份名單比起名單 II，更明顯承接名單

134 《舊唐書》卷 186 下，〈酷吏下·周利貞〉，頁 4852-4853；《新唐書》卷 209，〈酷吏·周利貞〉，頁 5912-5913。

135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開元 107，頁 1228。

136 《舊唐書》卷 183，〈外戚·武承嗣（附：從祖弟懿宗）〉，頁 4737。

137 《資治通鑑》卷 208，神龍元年三月甲申，頁 6588。

I 定義的酷吏，同時提出若干修正。是年懲處名單，以《通典》所收並題為「開元格」的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敕（以下簡稱名單Ⅲ，見附錄二）最完整。¹³⁸這條史料來自御史大夫程行誼（634-726）奏疏，玄宗以制敕形式頒行，後收入開元後期刪定法典。據《舊唐書·玄宗本紀》收程氏奏文，文末載「請依開元二年二月五日敕」，¹³⁹可知程行誼希望朝廷沿用開元二年二月五日規定。雖然開元二年二月五日敕已佚失，合理推測，名單Ⅲ與這道敕存在相當程度重疊。實際上，開元二年二月五日敕是依更早命令制定。敕文頒布前幾個月，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元開元元年大赦天下制〉就提到：「周朝酷吏來俊臣、周興之徒，殘害宗枝，毒陷良善，永言及此，深所歎恨。其酷吏有身在及酷吏子孫，亦令所司勘會，甄別處分。」¹⁴⁰這份赦書是目前可見最早以「周朝酷吏」總括來俊臣等人的文獻，可見玄宗與武周切割的宣示；裏頭「殘害宗枝，毒陷良善」更與名單Ⅲ文字完全吻合。可以說，開元二年二月五日敕為名單Ⅲ前身，而二年二月五日敕名單則是據元年十二月一日赦書要求製作。

以上述討論為基礎，依時序排列這幾道制敕，玄宗朝清理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遺緒的方法就更清晰：先天政變後，玄宗剷除太平公主勢力，正式掌握政權。在先天改元開元赦書，玄宗要求有司在神龍元年三月八日制基礎，重新評估酷吏及其子孫的懲處。這個現象意味，玄宗不滿意中宗朝方案，因此政權底定後，讓臣下再次檢視過去處分酷吏手段。幾個月後，玄宗據有司建議，頒布開元二年二月五日敕（名單Ⅲ前

138 《通典》卷 170，〈刑法八·開元格〉，頁 4431。此敕簡略版本還見於《舊唐書·玄宗本紀》、《舊唐書·來俊臣傳》、《唐會要》卷 41〈酷吏〉。這條材料性質，前輩學者意見頗分歧，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131-132；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446-450；坂上康俊，〈日唐の格法典の編纂と體裁の特徴〉，收於天津透編，《日本古代律令制と中國文明》（東京，山川出版社，2020），頁 169-175；戴建國，〈唐格條文體例考〉，《法律文化研究》2019：2（北京），頁 316-329；吳麗娛，〈後武則天時代的禮法制作〉，頁 126；黃正建，〈唐代的兩種格及其演變〉，《史學月刊》2022：5（開封），頁 28。

139 《舊唐書》卷 8，〈玄宗〉，頁 188。

140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4，〈帝王·改元中〉，蘇頌，〈改元開元元年大赦天下制〉，頁 21。

身)與二月戊子日敕(名單Ⅱ)。玄宗幾天內發布兩份同樣涉及周朝酷吏的名單,代表有司甄別過程中,有意識區分不同等級和類型酷吏。連貫觀察神龍元年到開元十三年幾道制敕,可知對武則天時代「酷吏」涵蓋範圍及罪行輕重的認定,是李唐通過制定法律的手段完成。

那麼,名單Ⅰ與名單Ⅲ具體有什麼差異?兩份文獻提及人員相同,不過個別酷吏情狀輕重頗不相同,這透露中宗與玄宗朝廷對酷吏行為的解釋不同。首先,神龍元年歸類在情狀輕微的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屈貞筠、鮑思恭、劉景陽等六人,開元十三年被認為「情狀尤深」。神龍元年屬於情狀嚴重的陳嘉言、魚承曄、皇甫文備、傅遊藝等四人,開元十三年進入「情況稍輕」。其次,就刑罰種類來說,神龍元年分成貶官、追奪官爵、流配、除名四等級,處罰具體標準已見前文。開元十三年以「殘害宗枝,毒陷良善」的情狀輕重為標準,尚未離世的酷吏若「情狀尤深」則「長流嶺南遠處」、「情況稍輕」則「配嶺南」。雖無進一步資料說明名單Ⅲ執行狀況,僅就敕文仍可稍作推測:開元十三年認定「情況稍輕」的陳嘉言、魚承曄、皇甫文備、傅遊藝等四人,其亡故時間早於神龍元年,因此「情況稍輕」則「身在者宜配嶺南。縱身沒,子孫亦不許近任」的規定,實際上只能處罰這四人的子孫。神龍元年仍在世的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劉景陽四人,都在名單Ⅲ的「情狀尤深」。若開元二年四人尚未離世就得長流嶺南,沒有皇帝恩赦不得返鄉。然而,幾方酷吏親屬的墓誌依稀暗示,部分酷吏可能在開元中後期恢復身份。¹⁴¹

中宗到玄宗懲處酷吏方式變化,顯示法制化過程無法擺脫政治角力,也揭示李唐官員評估武則天時代酷吏時,並非將酷吏當成同質群體,而是盡量分梳個別行為差異。朝廷整肅酷吏及其子孫,是檢索哪些人屬於武則天時代酷吏,並從法制面解決恐怖政治遺緒。然而,從〈刑法志〉的書寫策略來看,編者群既將神龍元年下令處置的酷吏同質化,同時也不再納入玄宗朝懲處武則天時代酷吏的事件。這意味,在〈刑法志〉的解釋下,神龍元年名單是影響往後李唐界定武則天時代「酷吏」的關鍵。

141 開元廿三年(735)〈姚珣墓誌〉,收於《唐代墓誌匯編》開元 422,頁 1448-1449; 開元廿九年(741)〈長河宰盧公李夫人墓誌文〉,收於《唐代墓誌匯編》開元 540,頁 1528。

順著這個脈絡觀察《舊唐書·酷吏傳》收 23 名、《新唐書·酷吏傳》收 16 名酷吏，可以發現除吉頊不見於中宗到玄宗朝名單外，其餘十人皆屬神龍元年三月八日敕「除名」之人。¹⁴²另一方面，從歷史評價角度言：武則天朝臣奏疏極力抨擊的來、周、丘、索等人，基本上成為武周酷吏代表。而且，這幾位酷吏之名，在李唐復辟後更成為執法過峻官吏的標籤。開元年間，長安人稱「三豹」的監察御史李嵩、李全交與殿中王旭（?-725）以使用殘忍工具訊囚聞名；張鷟形容他們慘毒的行徑，足以讓「來俊臣乞為弟子，索元禮求作門生。」¹⁴³就這個意義而言，人們對武則天時代酷吏的記憶實圍繞來俊臣等少數人，可說與國家努力方向不同。

由上述線索思考，從武則天末年大臣嘗試劃出酷吏範圍；到中宗乃至玄宗從法制管道標定「酷吏」；《舊唐書·刑法志》詮釋這段歷史時，又特別著重中宗朝定義的酷吏，從而形塑往後史家看待武則天時代「酷吏」的框架。上述現象，或許反映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帶給李唐王朝的政治遺產與後世衡量周唐之際司法運作的指標。

五、結語——法制史與政治史的互涉

武則天時代的「酷吏政治」，歷來深受傳統史家與當代學人注目。在前輩學者累積豐厚成果上，本文試圖將焦點由武則天及其代理人的作用移開，從法制史角度重估「酷吏」在唐周法制間的角色。為闡明其中曲折，本文選擇《舊唐書·刑法志》中武則天時代記載為主軸，並結合相關史料，析出產生、對抗、整肅酷吏的機制和法律原理。

本文首先追溯酷吏登臺的法制源起，呈現武則天為建立新朝，先利用「投匭」制納言、洗冤的初衷，使酷吏憑告密風氣而崛起；接著透過

142 神龍元年三月八日標定為「酷吏」並「除名」者共 18 人：丘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索元禮、王弘義、郭霸、傅遊藝、侯思止等 10 人入《舊唐書·酷吏傳》，其中只有萬國俊、傅遊藝不見於《新唐書·酷吏傳》；魚承曄、王景昭、張知默、裴籍、焦仁寬、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等 8 人未入兩《唐書·酷吏傳》。

143 《朝野僉載》卷 2，頁 34。

臨時差遣人員與新設機構——攝監察御史、推事使院及牧院——介入司法案件，從法制與政治兩面衝擊李唐舊制。面對酷吏上臺改變既有法制，反酷吏官僚運用什麼策略回應時局，是本文第二部分關鍵。陳子昂最初從政策層面反對酷吏，但隨著武則天政權穩固，他轉而肯定嚴刑於政權初立時的效用，並期望皇帝以赦免死囚的方式緩解嚴刑之弊；徐有功在司法個案中緊扣法律推理，更利用恩赦居法制之上的特性，為酷吏羅織入獄者謀求一線生機。可見反酷吏官僚雖無法阻擋酷吏登臺的政治現實，但訴諸恩赦的論述是他們維繫既有制度理想的用心。當酷吏逐漸退場，司法官僚和繼起的李唐如何調理恐怖統治沉痾，是本文收束所在。武周末年官員呼籲雪冤，讓朝廷咎責個別酷吏，乃至制定懲處名單，成為自然發展。中宗到玄宗朝製作的懲處名單，個別人物的納入及其所屬類別變化，不僅反映朝廷及主事官員對酷吏行為認定的細緻化，同時也彰顯懲治酷吏已重回唐代法制規範的脈絡，又暗合於周唐之際到開元朝的政治脈動。

武則天時代「酷吏政治」遺留給李唐，乃至後世史家，除須治療的創傷外也有較積極的層面。社會方面，過往學界已指出武則天整肅範圍大抵集中統治集團，少波及普通百姓。¹⁴⁴實質法制影響方面，武則天時代創設的投匭制度與推事使院，也為復辟後的李唐沿用、甚至延續至晚唐，反映這些創設絕不僅是肅清政敵，而有實際法制上的便利與功效。使職差遣方面，武則天大量任用常制外人員的作法，除司法外尚及於軍事與財政，且其便利確受重建的李唐政府青睞，從而為 8 世紀以降使職差遣制大興奠定基礎。¹⁴⁵從歷史書寫角度來說，《舊唐書》的〈刑法志〉與〈酷吏傳〉皆記載酷吏的訊息；然而既有研究重視〈酷吏傳〉更甚〈刑法志〉，本文則展示〈刑法志〉敘事邏輯及歷史解釋，對理解「酷吏政治」同樣舉足輕重。不過，本文無意獨尊〈刑法志〉貶低〈酷吏傳〉，而是希望點出〈刑法志〉提供的法制視角，更有助掌握某些官吏何以成為「武則天時代酷吏」。實際上，〈刑法志〉與〈酷吏傳〉的寫作亦頗有相互呼

144 應注意的是，官吏運用酷刑並未隨武周朝落幕，復興的李唐仍出現不少訊囚毒辣的官吏，乃至五代有造「生地獄」記載。見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頁 320-324。

145 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頁 176-263。

應處，強調報應觀便是其一；¹⁴⁶而且，比較〈酷吏傳〉立傳的酷吏與〈刑法志〉收錄神龍元年 23 名官員，亦可發現兩者關聯性。這個現象暗示，傳統史書呈現的酷吏歷史書寫與李唐中興後通過法制定義的酷吏範圍，存在密切聯繫。

本文從法制相關資料推論，呈現法制運作、司法案件爭論，實與政治史脈動密切相關：酷吏的登臺與退場，反映武則天欲建立新朝、中宗與玄宗又欲重歸舊制的政治目的。換句話說，研究法制史亦有助於掌握政治史：釐清兩《唐書》列傳裡告密制度崛起的酷吏，與中宗朝、乃至玄宗朝酷吏名單的差異和連結，豐富關於武則天時代酷吏群體的理解；解析反酷吏官僚如何以既有法制面對「酷吏政治」，更提出恩赦由唐至周在法律案件中的作用，以及它在政治變化中的延續；在反酷吏的論述中，也揭露個人政治理念、法律知識如何與法制現實周旋；同時也從官員與酷吏多次對抗的手段，看出效忠唐廷、反酷吏官員的聲勢，亦隨武則天漸漸交出政權後愈加浩大。準此，本文更細緻刻劃唐代法制與政治的互動，提出反思中國史上「酷吏」現象與形象另一途徑。

146 酷吏傳方面，見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頁 159-161。

附錄一 《舊唐書·刑法志》有關段落

（A）則天臨朝，初欲大收人望。垂拱初年，令鎔銅為匭，四面置門，各依方色，共為一室。東面名曰延恩匭，上賦頌及許求官爵者封表投之。南面曰招諫匭，有言時政得失及直言諫諍者投之。西面曰申冤匭，有得罪冤濫者投之。北面曰通玄匭，有玄象災變及軍謀秘策者投之。每日置之於朝堂，以收天下表疏。既出之後，不逞之徒，或至攻訐陰私，謗訕朝政者。後乃令中書、門下官一人，專監其所投之狀，仍責識官，然後許進封，行之至今焉。則天又敕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弘等十餘人，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已來、垂拱已前詔敕便於時者，編為新格二卷，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為詳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B）然則天嚴於用刑，屬徐敬業作亂，及豫、博兵起之後，恐人心動搖，欲以威制天下，漸引酷吏，務令深文，以案刑獄。長壽年有上封事言嶺表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斬決。國俊至廣州，遍召流人，擁之水曲，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乃更誣奏云：「諸道流人，多有怨望。若不推究，為變不遙。」則天深然其言，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處貞、屈貞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按鞠流人。光業所在殺戮，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亦枉及禍焉。

（C）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止、王弘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康晞衛遂忠等，招集告事數百人，共為羅織，以陷良善。前後枉遭殺害者，不可勝數。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

前人，織成反狀。俊臣每鞫囚，無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以火圍遶炙之。兼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其所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膽，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每有制書寬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罪，然後宣示。是時海內惴懼，道路以目。

(D) 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

臣聞古之御天下者，其政有三：王者化之，用仁義也；霸者威之，任權智也；強國脅之，務刑罰也。是以化之不足，然後威之，威之不足，然後刑之。故至於刑，則非王者之所貴矣。況欲光宅天下，追功上皇，專任刑殺以為威斷，可謂策之失者也。

臣伏觀陛下聖德聰明，遊心太古，將制靜宇宙，保乂黎民，發號施令，出於誠慊。天下蒼生，莫不懸望聖風，冀見神化，道德為政，將待於陛下矣。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伏，豈非天意欲彰陛下威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為人意，惡其首亂唱禍，法合誅屠，將息姦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姦，觀于天下。逆黨親屬及其交遊，有涉嫌疑，辭相連及，莫不窮捕考校，枝葉蟠拏，大或流血，小禦魑魅。至有姦人熒惑，乘險相誣，糾告疑似，冀圖爵賞，叫于闕下者，日有數矣。于時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賴陛下仁慈，憫其危懼，賜以恩詔，許其大功已上，一切勿論，人時獲泰，謂生再造。愚臣竊以忻然，賀陛下聖明，得天之機也。不謂議者異見，又執前圖，比者刑獄，紛紛復起。陛下不深思天意，以順休期，尚以督察為理，威刑為務，使前者之詔，不信於人，愚臣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

臣竊觀當今天下百姓，思安久矣。曩屬北胡侵塞，西戎寇邊，兵革相屠，向歷十載。關、河自北，轉輸幽、燕；秦、蜀之西，馳驚惶、海。當時天下疲極矣！重以大兵之後，屬遭凶年，流離飢餓，死喪略半。幸賴陛下以至聖之德，撫寧兆人，邊境獲安，中

國無事，陰陽大順，年穀累登，天下父子，始得相養矣。揚州構禍，殆有五旬，而海中晏然，纖塵不動，豈非天下蒸庶厭凶亂哉？臣以此卜之，百姓思安久矣。今陛下不務玄默，以救疲民，而又任威刑以失其望，欲以察察為政，肅理寰區。愚臣暗昧，竊有大惑。且臣聞刑者，政之末節也。先王以禁暴釐亂，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萬物思泰，陛下乃以末節之法，察理平人，愚臣以為非適變隨時之義也。頃年以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為名，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傍訐他事，亦為推劾。遂使姦臣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即稱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

臣聞自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物理自然也。臣不敢以古遠言之，請指隋而說。臣聞長老云：隋之末世，天下猶平。煬帝不恭，窮毒威武，厭居皇極，自總元戎，以百萬之師，觀兵遼海，天下始騷然矣。遂使楊玄感挾不臣之勢，有大盜之心，欲因人謀，以竊皇業。乃稱兵中夏，將據洛陽，哮虓之勢，傾宇宙矣。然亂未逾月，而頭足異處。何者？天下之弊，未有土崩，蒸人之心，猶望樂業。煬帝不悟，暗忽人機，自以為元惡既誅，天下無巨猾也，皇極之任，可以刑罰理之。遂使兵部尚書樊子蓋專行屠戮，大窮黨與，海內豪士，無不罹殃。遂至殺人如麻，流血成澤，天下靡然思為亂矣。於是蕭銑、朱粲起於荊南，李密、竇建德亂於河北。四海雲搖，遂並起而亡隋族矣。豈不哀哉！長老至今談之，委曲如是。

觀三代夏、殷興亡，已下至秦、漢、魏、晉理亂，莫不皆以毒刑而致敗壞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名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共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害在平恕，故獄吏相誡，以殺為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既多，則不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夫人情莫不自愛其身，陛下以此察之，豈非無濫矣！冤人吁嗟，感傷和氣；和氣

悖亂，羣生癘疫；水旱隨之，則有凶年。人既失業，則禍亂之心怵然而生矣。頃來亢陽愆候，雲而不雨，農夫釋耒，瞻望嗷嗷，豈不由陛下之有聖德而不降澤於人也？儻早遂過春，廢於時種，今年稼穡，必有損矣。陛下可不敬承天意，以澤恤人？臣聞古者明王重慎刑罰，蓋懼此也。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陛下奈何以堂堂之聖，猶務強國之威。愚臣竊為陛下不取。

且愚人安則樂生，危則思變。故事有招禍，法有起姦。倘大獄未休，支黨日廣，天下疑惑，相恐無辜，人情之變，不可不察。昔漢武帝時巫蠱獄起，江充行詐，作亂京師，至使太子奔走，兵交宮闕，無辜被害者以萬千數。當時劉宗幾覆滅矣，賴武帝得壺關三老上書，幡然感悟，夷江充三族，餘獄不論，天下少以安耳。臣讀書至此，未嘗不為戾太子流涕也。古人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伏願陛下念之。今臣不避湯鑊之罪，以螻蟻之命，輕觸宸嚴。臣非不惡死而貪生也，誠以負陛下恩遇，以微命蔽塞聰明，亦非敢欲陛下頓息嚴刑，望在恤刑耳。乞與三事大夫，圖其可否。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無以臣微而忽其奏，天下幸甚。

疏奏不省。

（E）時司刑少卿徐有功常駁酷吏所奏，每日與之廷爭得失，以雪冤濫，因此全濟者亦不可勝數，語在有功傳。

（F）及俊臣、弘義等伏誅，刑獄稍息。前後宰相王及善、姚元崇、朱敬則等，皆言垂拱已來身死破家者，皆是枉濫。則天頗亦覺悟，於是監察御史魏靖上言曰：

臣聞國之綱紀，在乎生殺。其周興、來俊臣、丘神勣、萬國俊、王弘義、侯思止、郭弘霸、李敬仁、彭先覺、王德壽、張知默者，即堯年四凶矣。恣驕愚暴，縱虐含毒，讎嫉在位，安忍朝臣，罪逐情加，刑隨意改。當其時也，囚囹如市，朝廷以目。既而素虛不昧，冤魂有託，行惡其報，禍淫可懲，具嚴天刑，以懲亂首。竊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傍泊貴臣，明明

知有羅織之事矣。俊臣既死，推者獲功，胡元禮超遷，裴談顯授，中外稱慶，朝廷載安。破其黨者，既能賞不逾時；被其陷者，豈可淹之累歲。且稱反徒，須得反狀。惟據片辭，即請行刑，拷楚妄加，款答何限。故徐有功以寬平而見忌，斛瑟羅以妓女而受拘，中外具知，枉直斯在，借以為喻，其餘可詳。臣又聞之，郭弘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遮而遽亡。霍獻可臨終，膝拳於項；李敬仁將死，舌至於臍。皆眾鬼滿庭，羣妖橫道，惟徵集應，若響隨聲。備在人謠，不為虛說，伯有晝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據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眾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庶鄧艾獲申於今日，孝婦不濫於昔時，恩渙一流，天下幸甚。

疏奏，制令錄來俊臣、丘神勣等所推鞠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推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免。

（G）中宗神龍元年，制以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法平恕，追贈越州都督，特授一子官。又以（兵）〔丘〕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承曄、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王弘義、張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屈貞筠、鮑思恭二十三人，自垂拱已來，並枉濫殺人，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天下稱慶。

附錄二 長安至開元年間的酷吏名單

時間	處置	人名							
長安二年		周興	來俊臣	丘神勣	萬國俊	王弘義	侯思止	郭弘霸	李敬仁
		彭先覺	王德壽	張知默	霍獻可				
神龍元年三月八日(名單 I)	貶(身在)	劉景陽							
	官爵並宜追奪(過世)	劉光業	王德壽	王處貞	屈貞筠	鮑思恭			
	流(身在)	唐奉一	李秦授	曹仁哲					
	除名(過世)	丘神勣	來子珣	萬國俊	周興	來俊臣	魚承曄	王景昭	索元禮
		傅遊藝	王弘義	張知默	裴籍	焦仁亶	侯思止	郭霸	李敬仁
開元二年二月戊子(名單 II)	放歸草澤，終身勿齒	皇甫文備	陳嘉言						
		周利貞	裴談	張利貞	張思敬	王承本	劉暉	楊允	康璋
開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名單 III)	情狀雖輕，子孫不許近任	封詢行	張芝	衛遂之	公孫琰	鍾思廉			
	情狀尤深，子孫不許仕宦。	陳嘉言	魚承曄	皇甫文備	傅遊藝				
		來子珣	萬國俊	王弘義	侯思止	郭霸	焦仁亶	張知默	李敬仁
		唐奉一	來俊臣	周興	丘神勣	索元禮	曹仁哲	王景昭	裴籍
		李秦授	劉光業	王德壽	屈貞筠	鮑思恭	劉景陽	王處貞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姚思廉等，《梁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王溥，《唐會要》，點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新一版。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清·徐松輯，張穆校補，《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王宏治，〈唐代司法中的“三司”〉，《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8：4，北京，頁 75-81。

- 王梅、成蔭主編，《武則天研究相關論著內容提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2。
- 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1986。
- 王雙懷、周佳榮，《日月當空：武則天與武周社會》，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9。
- 王艷，〈論武則天時代的大赦與刑獄〉，《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1：4，西安，2018，頁 31-37。
- 成蔭、陳鶴主編，《武則天研究相關論著目錄》，成都，巴蜀書社，2019。
- 何汝泉，〈唐代前期的地方監察制度〉，《中國史研究》1989：2，北京，頁 20-30。
- 吳麗娛，〈《垂拱格》與武則天禮法〉，《唐研究》26，北京，2021，頁 399-440。
- 吳麗娛，〈後武則天時代的禮法制作——以神龍格與太極格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43，武漢，2021，頁 107-145、275。
- 李國彥，〈唐史“武周革命”試探〉，《人文雜誌》1958：1，西安，頁 56-62。
- 孟憲實，〈唐代前期的使職問題研究〉，收於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176-263。
- 孟憲實，《武則天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
- 胡戟，〈酷吏政治與五王政變〉，《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3，西安，頁 3-12。
- 胡戟，《武則天本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
- 胡戟等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 郁賢皓、胡可先，《唐九卿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桂齊遜，〈唐律落實程度檢驗之一例：以徐有功斷案為例〉，收於《王吉林教授 80 嵩壽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王吉林教授 80 嵩壽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出版部，2018，頁 62-87。
- 高明士，〈從律令制的演變看唐宋間的變革〉，《臺大歷史學報》32，臺北，2003，頁 1-31。
- 張潔，〈兩唐書《酷吏傳》研究——以武則天時期為中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08。
- 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武漢大學學報》1963：1，武漢，頁 87-103。
- 陳俊強，〈刑訊制度〉，收於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

五南圖書，1999，頁 403-435。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2005。

陳登武，〈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2006。

陳鈞，〈關於蘇頌一段仕歷的訂正〉，《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4：4，鹽城，2004，頁 58-60。

陳曉楓，〈《歷代刑法志》：話語、語境與前見作用〉，收於倪正茂主編，《批判與重建：中國法律史研究反撥》，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 265-288。

陳鵬生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傅紹磊，〈酷吏政治時期的武周士風〉，《中華文化論壇》2012：5，成都，頁 35-41。

曾平，〈陳子昂與武則天政權——試析陳子昂悲劇的根本原因〉，收於四川省射洪縣陳子昂研究聯絡組等編，《陳子昂研究論集》，北京，中國文聯，1989，頁 63-76。

曾維華，〈唐徐有功生卒年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4，上海，頁 150。

黃正建，〈唐代的兩種格及其演變〉，《史學月刊》2022：5，開封，頁 26-35。

黃約瑟，〈試論垂拱四年李唐宗室反武之役〉，收於劉建明編，《黃約瑟隋唐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45-60。

黃清連，〈兩唐書酷吏傳析論〉，《輔仁歷史學報》5，臺北，1993，頁 119-166。

楊一凡、劉篤才，〈中國古代匭函制度考略〉，《法學研究》1998：1，北京，頁 79-91。

雷家驥，《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敕例、法典與唐法系源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22。

盧建榮，〈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0，臺北，2002，頁 1-38。

- 戴建國，〈唐格條文體例考〉，《法律文化研究》2019：2，北京，頁 316-329。
- 戴顯群，〈唐代投匭制度述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1，福州，頁 120-124。
- 韓理洲，《陳子昂評傳》，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7。
- 羅彤華，《唐代宮廷防衛制度研究：附論後宮制度與政治》，臺北，元華文創，2021。
- 羅庸，〈陳子昂年譜〉，收於唐·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13-349。
-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二）日文

- 山根幸夫編，《中國史研究入門（增補改訂版）》，東京，山川出版社，1991。
- 坂上康俊，〈日唐の格法典の編纂と體裁の特徴〉，收於大津透編，《日本古代律令制と中國文明》，東京，山川出版社，2020，頁 151-191。
- 氣賀澤保規，《則天武后》，東京，講談社，2016。
- 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

三、網路資料

- 中央研究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https://sinocal.sinica.edu.tw/>，讀取 2023.9.6。

A New Investigation of “the Politics of Cruel Officials” in the Era of Wu Zetian: The *Treaties of Penal Law* of the *Old Book of Tang* as the Main Axis of Analysis

HUANG Ting-shuo^{*}, WANG Chi-sheng^{**}, and SHIH Hou-yu^{***}

“The politics of cruel officials (*kuli* 酷吏)”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Wu Zetian’s 武則天 reign and her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684-705) has always been a prominent topic in scholarly discourse. While significant insights have been gained from politic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and gender histor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olitics of cruel officials” and the legal system remains further exploration.

This article seeks to address this gap by examin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ruel officialdom and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Tang and Zhou dynasties through the lens of legal history, focusing on the *Treaties of Penal Law* (*Xingfa zhi* 刑法志) in the *Old Book of Tang* (*Jiu Tangshu* 舊唐書).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Wu Zetian strategically circumvented the formal judicial system to enforce strict rule by law by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casket-delivery (*tougui zhidu* 投匭制度),” deploying the “Commanding Investigating Censors (*she jiancha yushih* 攝監察御史)” to detect illegal affairs, and tacitly permitt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Court of Reasoning Commissioners (*tuishishi yuan* 推事使院)”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ruel officials. In response, officials who opposed the cruel officials sought to preserve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While they were unsuccessful in blocking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new policie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y did manage to persuade the emperor to grant pardons in individual cases—an approach more acceptable to Wu Zetian. This somewhat helped to curtail the cruel officials' power to execute political rivals.

Following the end of “the politics of cruel officials,” the edicts issued during the late Wu-Zhou 武周 (690-705), Zhongzong 中宗 (705-710), and Xuanzong 玄宗 (712-756) reigns reflected the Tang court's efforts to exonerate the victims of the cruel officials, but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group of cruel officials and the disposition of their descendants varied with changes in political power. This article contributes to the study of Wu Zetian's reign by examining the lesser-known facets of “the politics of cruel officials” and highlighting the dynamic interplay between leg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Keywords: Wu Zetian, cruel officials (*kuli*), *Treaties of Penal Law (Xingfa zhi)*, Legal History